易漢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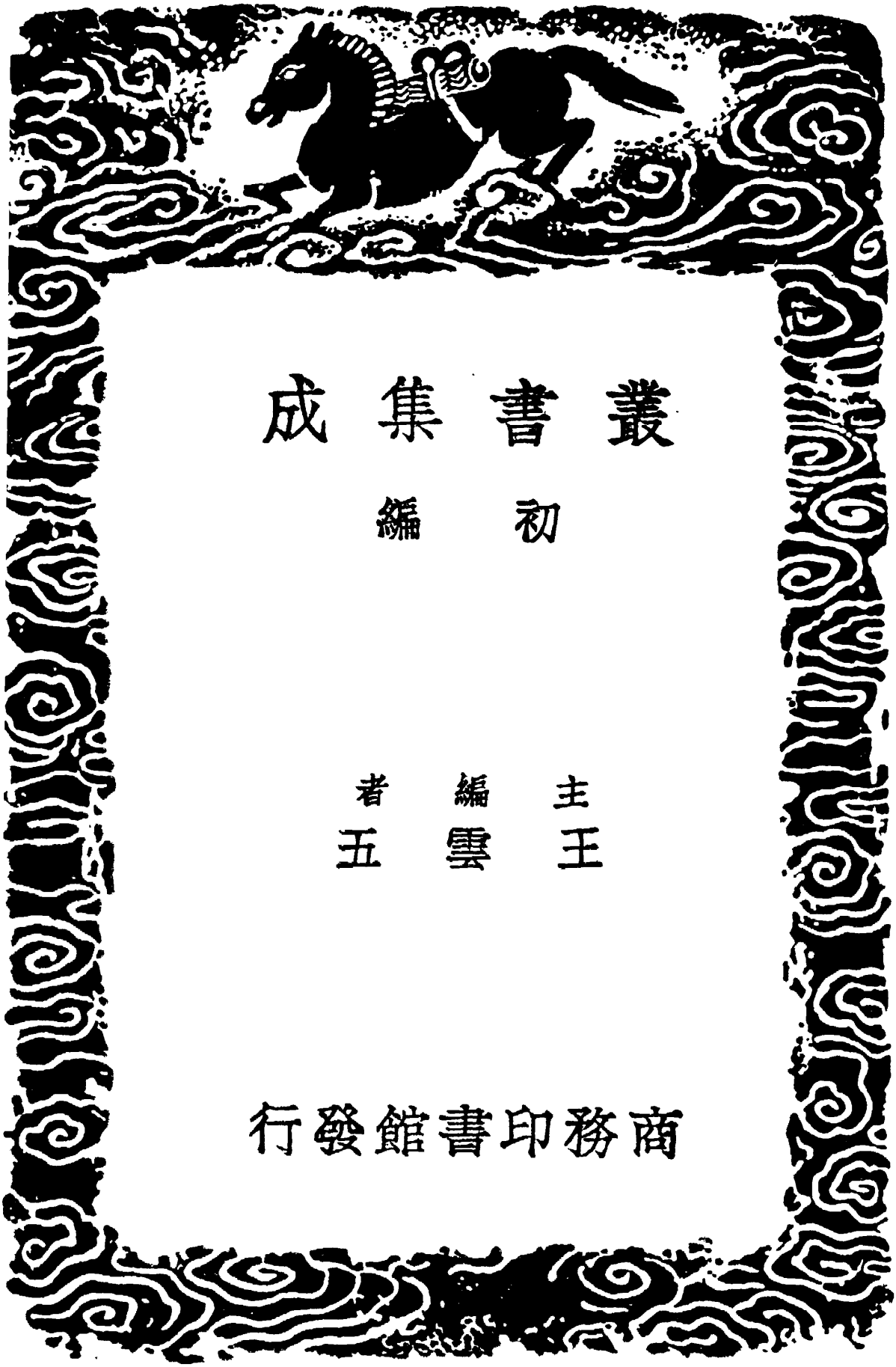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易漢學

惠棟撰

本館據經訓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易漢學自序

六經定于孔子。燬于秦。傳于漢。漢學之亡久矣。獨詩、禮、公羊、猶存毛、鄭、何、三家。春秋爲杜氏所亂。尙書爲僞孔氏所亂。易經爲王氏所亂。杜氏雖有更定。大校同于賈服。僞孔氏則雜采馬王之說。漢學雖亡而未盡亡也。惟王輔嗣以假象說易。根本黃老。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故宋人趙紫芝有詩云。輔嗣易行無漢學。元暉詩變有唐風。蓋實錄也。棟曾王父樸莽先生。嘗閔漢易之不存也。取李氏易解所載者。參衆說而爲之傳。天崇之際。遭亂散佚。以其說口授王父。王父授之先君子。先君子于是成易說六卷。又嘗欲別撰漢經師說易之源流。而未暇也。棟趨庭之際。習聞餘論。左右采獲。成書七卷。自孟長卿以下五家之易。異流同源。其說略備。嗚呼。先君子卽世三年矣。以棟之不才。何敢輒議著述。然以四世之學。上承先漢。存什一于千百。庶後之思漢學者。猶知取證。且使吾子孫無忘舊業云。是爲序。

易漢學卷一

清 東吳徵士惠棟學

孟長卿易上

卦氣圖說

孟氏卦氣圖。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數。內辟卦十二。[illegible]之消息卦。乾盈爲息。坤虛爲消。其實乾坤十二畫也。繫辭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夫以二卦之策。當一期之數。則知二卦之爻。周一歲之用矣。四卦主四時。爻主二十四氣。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辟卦爲君。雜卦爲臣。四正爲方伯。二至二分。寒溫風雨。總以應卦爲節。是以周易參同契曰。君子居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芥不正。悔吝爲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此言卦氣不效。則分至寒溫皆失其度也。春秋命歷序曰。元氣正則天地八卦孳也。漢書。谷永對策曰。王者躬行道德。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兼洪範五行言。失道妄行。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後漢張衡上疏。亦言律歷卦候。數有徵效。郎顗七事云。今春當旱。夏必有水。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樊毅修華嶽碑云。風雨應卦。濊潤萬

物是漢儒皆用卦氣爲占驗宋元以來漢學日就滅亡幾不知卦氣爲何物矣余既列二圖于後兼采先儒諸說以爲左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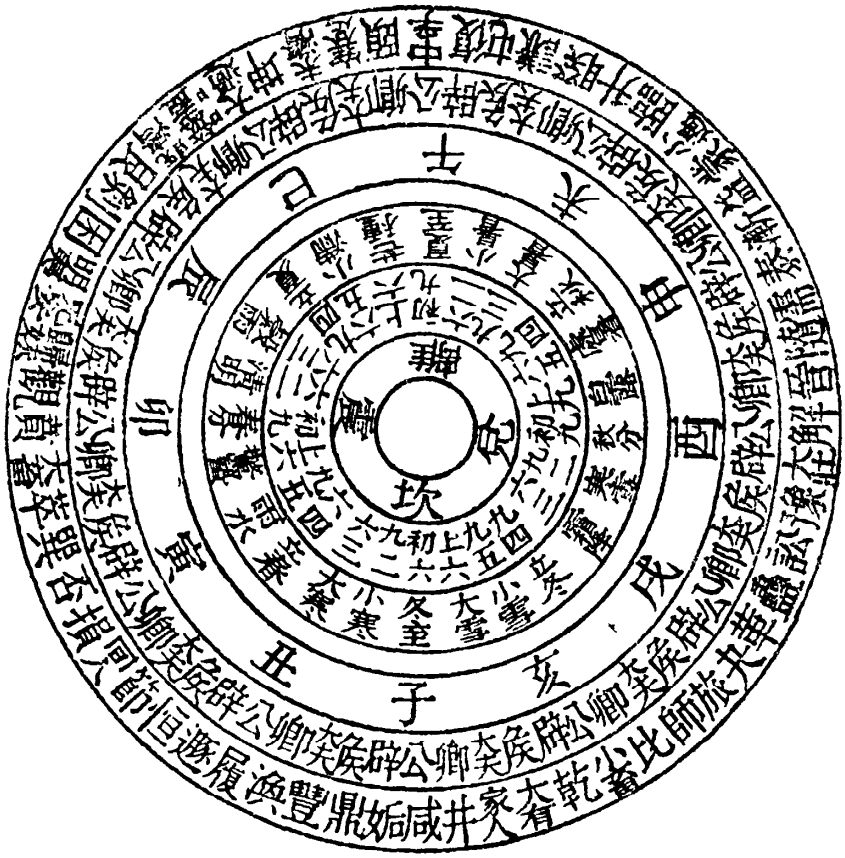

六日七分圖

魏正光曆推四正卦術曰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正月小過蒙益漸泰二月需隨晉解大壯三月豫訟蠱革夬四月旅師比小畜乾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六月鼎豐渙履遯恒節同

人、損、否。八月。巽、萃、大畜、賁、觀。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又云。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易緯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鄭康成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

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共主二十四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

唐一行六卦議曰。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易乾鑿度曰。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康成注云。太易之始。漠然無氣可見者。太初之氣。寒溫始生也。乾鑿度又云。易變而爲一。注云。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之氣所生也。孟喜弟子趙賓說易箕子之明夷。謂陰陽氣无。箕子當作荄滋。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四卦皆在分至之首。皆五日十四分。四卦共少二百九十二分。餘皆六日七分。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八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與中氣皆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顗所傳。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歷謬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齊歷又以節在貞。氣在斛。非是。

復卦。經云。七日來復。康成注曰。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孔穎達曰。案易緯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分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六日七分也。李鼎祚曰。案易軌。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卦別六爻。爻主一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當周天之數。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者。剝卦陽氣盡於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復陽來。隔坤之一卦。六爻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爲七日。故言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是其義也。

繫辭上曰。旁行而不流。九家易曰。旁行周合六十四卦。月主五卦。爻主一日。歲既周而復始。

周易折中啓蒙附論曰。日月之法不同。而其餘分皆七。故漢儒卦氣。每卦直六日。尙餘七分。古今歷法。一章之內。有七閏月者。法由茲起也。又曰。每卦直六日七分者。日以八十分爲法也。蓋歲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乘而三除之。爲四百八十七。故四百八十七者。歲策也。每卦直六日。六八四十八。得四百八十分。又餘七分。歲策之根也。積六十卦。直三百六十日。餘分之積。共四百二十分。以日法除之。爲五日四分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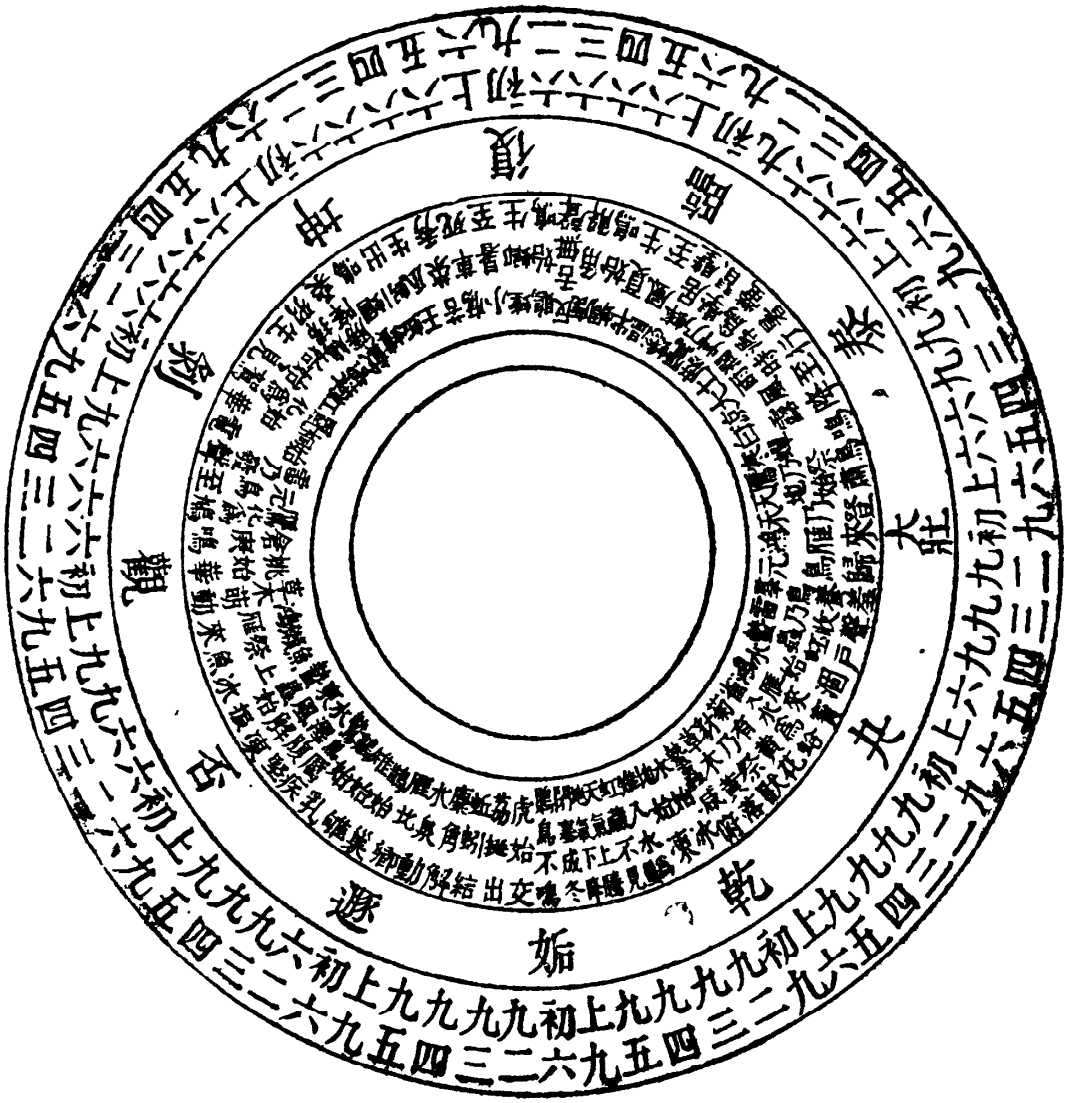

卦氣七十二候圖

右李溉所傳卦氣圖也。其說原于易緯。素問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乾

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康成注云。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康成又云。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十二卦。卦各六爻。爻主一候。而一歲之運周焉。

案御覽載易緯通卦驗九百六十七卷。九百四十四卷。曰。驚蟄。大壯。初九候桃始華。不華。倉庫多火。今圖與之合。爻曰。姤上九。候蟬始鳴。不鳴。國多妖言。案圖。姤九五。蜩始鳴。蜩、蟬、同。上九。半夏生。遲一候者。朱子發震云。易通卦驗。易家傳先師之言。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今圖依時訓。故異也。困學紀聞曰。月令。仲冬、虎始交。通卦驗云。小寒季冬。鵲始巢。詩推度災云。復之日。雉雞乳。通卦驗云。立春。皆以節有早晚也。

消息

剝、彖傳曰。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

豐、彖傳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

臨、彖傳曰。至於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左傳正義。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

繫辭上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荀爽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息卦爲進。消卦爲退也。

說卦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仲翔曰。坤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也。乾息從子至巳。下上。故逆也。

九家易注泰卦曰陽息而升陰消而降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熟則給用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

易緯乾鑿度曰聖人因陰陽起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又云消息卦純者爲帝不純者爲王

史記歷書太史公曰皇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注皇侃曰乾者陽生爲息坤者陰死爲消也

漢書京房上封事曰辛酉以來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孟康曰房以息卦爲辟辟君也消卦曰太陰息卦曰太陽其餘卦曰少陰少陽爲臣下也

後漢書陳忠上疏曰頃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協寒氣錯時水漏爲變天之降異必有其故所舉有道之士可策問國典所務王事過差令處煖氣不效之意庶有讜言以承天誡

四正

說卦曰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兌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

案震離兌坎陰陽各六爻荀爽以爲乾六爻皆陽陽爻九四九三十六合四時坤六爻皆陰陰爻六四六二十四合二十四氣蓋四正者乾坤之用翟玄注文言云乾坤有消息從四時來也

繫辭上曰兩儀生四象仲翔曰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

孟氏章句曰坎離震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

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于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於坎。陽九之動始于震。陰八之靜始于離。陰六之動始于兌。故四象之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一行六卦議

易緯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

康成注通卦驗曰。冬至。坎始用事。而主六氣。初六爻也。小寒於坎。直九二。大寒於坎。直六三。立春於坎。直六四。雨水於坎。直九五。驚蟄於坎。直上六。春分於震。直初九。清明於震。直六二。穀雨於震。直六三。立夏於震。直九四。小滿於震。直六五。芒種於震。直上六。夏至於離。直初九。小暑於離。直六二。大暑於離。直九三。立秋於離。直九四。處暑於離。直六五。白露於離。直上九。秋分於兌。直初九。寒露於兌。直九二。霜降於兌。直六三。立冬於兌。直九四。小雪於兌。直九五。大雪於兌。直上六。

孟康漢書注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各卦主時。其占法。各以其日觀其善惡也。

魏正光歷曰。四正爲方伯。薛瓚注漢書曰。京房謂方伯卦震、兌、坎、離也。京氏易傳曰。方伯分威。厥妖、馬生

子亡。

易緯乾鑿度曰。四維正紀。經緯仲序。度畢矣。康成云。四維正四時之紀。則坎離爲經。震兌爲緯。此四正之卦。爲四仲之次序也。

京氏易傳曰。賦斂不理茲謂禍。厥風絕經緯。四時不正也。又云。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坎離爲經。位方伯。故云大經。辟卦也。大經在辟。謂方伯擬君。易其臣道也。又云。大經搖政。茲謂不陰。不陰、不臣也

漢書魏相奏曰。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

十二消息

易繫辭曰。變通配四時。仲翔曰。變通趣時。謂十二月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

又云。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仲翔曰。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

又曰。往來不窮謂之通。荀爽曰。謂一冬一夏。陰陽相變易也。十二消息。陰陽往來無窮已。故通也。

又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仲翔曰。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姤至復。故寒往暑來也。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

又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九家易曰。範者、法也。圍者、周也。言乾坤消息、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辰、日月所會之宿。謂諏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之屬是也。諏訾以下謂自寅至丑。自泰至臨也。

干寶注乾六爻曰。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初九甲子。乾納甲。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四月於消息爲乾。又注坤六爻曰。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也。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十月於消息爲坤。

康成注乾鑿度曰。消息於雜卦爲尊。每月者譬一卦而位屬焉。各有所繫。案每月譬一卦者。如乾之初九屬復。坤之初六屬姤。是也。臨觀以下倣此。

春秋緯樂緯曰。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

此後漢陳寵所謂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也。康成謂十日爲微。一月爲著。三微成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

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復表日角。臨表龍顏。泰表載（與戴同）干。大壯表握訴龍角大辰。（古脣字）夬表升肯履文。姤表耳參漏足履王知多權。遯表日角連理。否表二好文。（坤爲文故好文）觀表出準虎。剝表重童（與瞳同）明歷元。

案十二消息皆辟卦。故舉帝王之表以明之。

周易參同契曰。朔旦爲復。（初九晦至朔旦震來受符）陽氣始通。出入无疾。（仲翔云。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立表微剛。黃鐘建子。（韋昭曰。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康成曰。黃鐘、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兆乃滋張。播施柔暖。黎蒸得常。臨爐施條。（九二）開路正光。光耀漸近。日以益長。丑之大呂。（康成曰。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結正低昂。仰以成泰。（九三）剛柔並隆。陰陽交接。小往大來。（仲翔曰。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爲大來）輻輳於寅。運而趣時。漸歷大壯。（九四）俠列卯門。（春分爲卯。卯爲開門）榆莢墮落。還歸本根。（二月榆落。魁臨於卯。翼奉風角曰。木落歸本）刑德相負。（建緯卯。卯刑德並會。相見歡喜）晝夜始分。夬陰以退。陽升而前。洗濯羽翮。（九五飛龍）振索宿塵。乾健盛明。廣被四鄰。陽終於巳。（上巳。午而相

干。姤始紀序。初六。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巽初六與乾初九爲飛伏。乾爲冰也。午爲蕤賓。康成曰。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賓服於陰。陰爲主人。遯去世位。六二遯。乾二世。收斂其精。懷德俟時。陸績曰。遯、俟時也。栖遲昧冥。否塞不通。六三。萌者不生。陰伸陽詘。沒陽姓名。觀其權量。六四。察仲秋情。任畜微稚。老枯復榮。薺麥芽蘖。因冒以生。八月麥生。天剛據酉。詩緯推度災曰。陽本爲雄。陰本爲雌。物本爲魂。雄生八月仲。節號曰太初。行三節。宋均注曰。本、卽原也。變陰陽爲雌雄魂也。節、猶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必知生八月仲者。據此時菱薺生以爲驗也。陽生物行三節者。須雌俱行物口也。剝爛肢體。六五雜卦曰。剝、爛也。初足二采。四膚指間稱采。采上稱膚。皆屬肢體。消滅其形。消艮入坤。化氣既竭。秋冬爲化。亡失至神。乾爲神。道窮則返。歸乎坤元。坤元卽乾元。

月令。孟春曰。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正義曰。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故聖人作象。各分爲六爻。以象十二月。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爲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至五月。一陰初升。至十月。六陰盡升。六陽盡伏。今正月云。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者。陽氣。五月之時。爲陰從下起。上嚮排陽。至十月之時。六陽退盡。皆伏於下。至十一月。陽之一爻。始動地中。至十二月。陽漸升。陽尙微。未能生物之極。正月。三陽既上。成爲乾卦。乾體在下。三陰爲坤。坤體在上。是陽氣五月初降。至正月爲天體。而在坤下也。十一月一陽初生。而上排陰。至四月。陰爻伏盡。六陽在上。五月一陰生。六月二陰生。陰氣尙微。成物未具。七月。

三陰生而成坤體。坤體在下。三陽爲乾而體在上。所以十月云地氣下降。天氣上騰。劉洽、汜閎、皇侃、之徒。既不審知其理。又不能定其旨趣。諠諠撓撓。亦無取焉。

辟卦雜卦

易緯乾鑿度曰。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一卦六爻。爻一日。凡六日。七分歸閏。初用事一日。天王諸候也。二日大夫也。三日卿也。四日三公也。五日辟也。六日宗廟。爻辭善則善。凶則凶。康成注云。辟、天子也。天王諸侯者。言諸侯受其吉凶者。唯天子而已。

案易緯此說與齊天保歷合。所謂五卦初爻相次用事也。其云六日宗廟未詳。豈一卦六爻備有此六者耶。卦氣五位。以公、辟、侯、大夫、卿、周還用事。此始侯者。從月數也。

魏正光歷。卦曰。四正爲方伯。中孚爲三公。復爲天子。屯爲諸侯。謙爲大夫。睽爲九卿。升還從三公。周而復始。

京房上封事曰。迺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

案大壯、辟卦也。乾九四用事。故云太陽。晉解、雜卦也。皆主二月。晉、九卿也。解、三公也。皆雜卦。太陽侵色。雜卦干消息也。

又曰。辛酉以來。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爲辟。辟、君也。消卦曰太陰。姤、遯、否、觀、剝、坤。息卦曰太陽。

復、臨、泰、大壯、夬、乾。其餘卦曰少陰少陽。爲臣下也。并力雜卦氣干消息也。

後漢書。朱穆奏記梁冀曰。今年九月。天氣鬱冒。五位四候連失正氣。

案五位、謂公、辟、侯、大夫、卿。四候、四正也。

易緯稽覽圖曰。非太平而雜卦以其度效□辰則□□□原註雜卦九三、上六、決溫。九三、上九、微溫。六三、上九、決寒。六三、上六、微寒。六日七分中□辰效則可□□□□消息及四時卦當盡其日。盡六日七分日時七十二分也。太平□□□太陰用事。謂從否至臨。而少陽卦當效時至□□□□□一時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六日□□□分數□□□□□□□至立效也。太陽用事。謂從泰至遯。少陰卦效六□□□□□□乾位北然息之卦當勝雜卦也。六日八十分日之七。從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從得一卦。四時卦□□□□□□□謂四正卦。坎、離、震、兌、四時方伯之卦也。七十三分而從得一卦。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復生坎。七日消息及雜卦。相去各如中孚。卦上有陰。百二十日爲雨。剝、陰氣上達。霣霜以降。乾元序制記。坎初六、冬至。廣莫風云云。玉海。

易漢學卷二

孟長卿易下

推卦用事日

劉洪乾象歷推卦用事日曰。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

魏書律歷志推四正卦術曰。因冬至大小餘。卽坎卦用事日。春分。卽震卦用事日。夏至。卽離卦用事日。秋分。卽兌卦用事日。○求中孚卦。加冬至小餘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卽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離、賁。加兌。亦如中孚加坎。○求次卦。加坎大餘六。小餘五千五百二十九（新歷云。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滿五從小分。小分滿氣法。（新歷云。滿小分法。）從小餘。小餘滿蔀法。從大餘。命以紀算外。卽復卦用事日。大壯加震。姤加離。觀加兌。如中孚加坎。（當云如復加坎。）

六十卦用事之月

十一月。未濟、蹇、頤、中孚、復。

頤卦初六曰。舍爾靈龜。半農先生易說曰。頤有龜象。內陰外陽。陽象甲。陰象體。而初在下。象伏龜。伏龜者、靈龜也。龜能食氣。食氣者神明而壽。故稱靈。頤十一月之卦。其位在北。龜爲元武。蟄伏之時。初陽在下象之。

易繫辭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仲翔曰。巽四、以風動天。震初、以雷動地。二變成益。故之震初。中孚十一月、雷動地中。

案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于中孚。七日而後復應。故楊子雲太元準以爲中。爲六十四卦之首。易緯稽覽圖亦云。甲子卦氣。起中孚也。

孟喜易章句曰。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一行六卦議。

後漢書魯恭上疏曰。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注云。易中孚象詞也。稽覽圖。中孚、十一月卦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曰。上繫七爻。起於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爻。起於咸。憧憧往來。卦氣圖。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復。亦六日七分。陰陽自然之數也。

馬季長易乾初九注曰。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始動於黃泉。故云潛龍。王伯厚曰。歷元始於冬至。卦氣起於中孚。豳詩於十月曰爲改歲。周以十一月爲正。蓋本此。

復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

十二月。屯睽、升、臨。屯、內卦主冬至十一月。外卦主小寒十二月節。

易屯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崔憬注云。十二月。陽始浸長而交於陰。故曰剛柔始交。萬物萌芽。生於地中。有寒冰之難。故言難生。說文曰。屯、難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

屯象曰。雲雷屯。九家易云。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

易緯稽覽圖曰。屯十一月，內卦。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隋王劭釋云。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者。此外動而大亨。作趙地動者。中山爲趙地。千里馬者。屯卦。震上坎上。震於馬爲作足。坎於馬爲美脊。馬行先作弄四足也。北史。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升者、十二月之卦也。陽氣升上。陰氣欲承。萬物始進。

復象曰。七日來復。李改注云。七日者。非坤之七日。坤爲十月卦。卦氣起中孚。太元中首見之。中孚、十一月六日七分之後。復卦用事。復、七日六分之後。屯卦用事。它皆倣此。七日六分未詳。似仍當作六日七分。抑或別有據也。

唐一行七日度議曰。國語曰。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不渝。脉其滿眚。穀乃不殖。周初先立春九日。日至營室。古歷距中九十一度。是日晨初。大火正中。故曰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也。於易象。升氣究而臨受之。自冬至後七日。乾精始復。七日中孚一卦。乃大寒。地統之中。陽洽於萬物。根柢而與萌芽俱升。木在地中之象。升、坤上巽下。升氣已達。則當推而大之。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於消息。龍德在田。九二、乾臨同物。得地道之和。澤而動於地中。升陽憤盈。土氣震發。故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初蒸。土膏其動。又先立春三日而小過用事。小過。內卦。陽好節止于內。動作于外。矯而過正。然後返求中焉。是以及于艮維。小過。內卦艮。則山澤通氣。陽精闢戶。甲坼之萌見。而孕穀之際離。故曰不震不渝。脉其滿眚。穀乃不殖。新唐書志。

易臨卦經曰。至于八月有凶。康成曰。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无道。故於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此終而復始。王命然矣。

易緯乾鑿度曰。易曰。知臨大君之宜。吉。臨者、大也。陽氣在內。中和之盛。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

正月。小過、蒙、益、漸、泰。小過內卦主大寒十二月。外卦主立春正月節。

易緯乾鑿度曰。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康成曰。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寅而貞於六月。非其次。故言象法乾坤。

項安世周易玩辭曰。小過、寅之初氣也。斗方直艮。而震氣上出。疑於過矣。然去卯不遠。亦未爲大過也。

易緯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次從於屯蒙。屯蒙主歲。屯爲陽。貞於十二月丑。其爻左行。以間時而治六辰。蒙爲陰。貞於正月寅。其爻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次卦爲需訟。

此言主歲卦也。參同契曰。屯以子申。蒙用寅戌。餘六十卦。各自有日。謂需訟以下也。

又曰。朔旦屯直事。至暮蒙當受。晝夜各一卦。用之依次序。晝夜各一卦。六十卦。止得一百八十日。春夏據內體。秋冬當外用。一卦內外分之。周一歲之數也。當時本有各卦主歲之圖。而屯蒙不貞丑寅。故康成云。屯蒙之貞。違經失義是也。乾坤以下。兩卦主一歲。後人不知。造爲反對。非古法也。

千寶蒙卦注曰。蒙於消息爲正月卦也。正月之時。陽氣上達。故屯爲物之始生。蒙爲物之穉也。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亨于帝。吉。益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施。萬物皆益。王用亨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康成注曰。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至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易正月之卦曰泰。其經曰。王用亨于帝。吉。孟春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顓頊歷衡疑作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日立春。日月俱起於泰。建宮室制度。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易曰。不利爲寇。利用禦寇。令曰。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

案蔡氏此論。證易與月令合也。詩匏有苦葉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箋云。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易漸卦云。女歸吉。漸正月卦。正與詩合。

二月。需、隨、晉、解、大壯。需內卦主雨水正月。外卦主驚蟄二月節。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隨者、二月之卦。隨德施行。藩決難解。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也。康成云。大壯九三。爻主正月。陰氣猶在。故羝羊觸藩而羸其角也。至于九四。主二月。故藩決不勝羸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施生萬物。而陰氣漸微。不能爲難。以障閉陽氣。故曰藩決難解也。

大壯九三主正月。未詳。案齊天保歷。以卦之貞悔分節氣。豈九三在貞爲正月中。九四在悔。爲二月節歟。

易解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仲翔云。險坎動震。解二月。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物咸孚甲。萬物生震。震出險上。故免乎險也。

漢書京房傳曰。房以建昭三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迺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

案晉、九卿也。解、三公也。皆雜卦。大壯、辟也。太陽侵色。雜卦干消息也。

郎顗七事曰。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春秋傳曰。雷乘乾曰大壯。大衍歷經。春分辟大壯。雷乃發聲。郊璞注穆天子傳。引歸藏易曰。豐隆、箋、御雲得大壯卦。遂爲雲師也。君弱臣彊從解起。大壯、辟爲君。解、三公爲臣。今月九日至十四日。一爻。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消息卽辟卦。於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

和王道興也。易曰。雷出地奮豫。豫內卦主春分二月。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雷者所以開發萌芽。辟陰除害。萬物須雷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雷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反潛。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太陽謂大壯。今蒙氣不除。則其效也。蒙氣解見京易卷。

漢書五行志曰。嚴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易曰。雷雨作解。是歲歲在元枵。齊分野也。雨以解過施。復從上下。象齊桓行霸。復興周室也。周四月。夏二月也。解二月卦。故以明之。

三月。豫、訟、蠱、革、夬。豫、內卦主春分二月中。外卦主清明三月節。

漢書五行志曰。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言雷復歸入地。則孕毓根核。與荄同。歸妹、內卦主秋分八月。保藏蟄蟲。避盛陰之害。出地則養長華實。發揚隱伏。宣盛陽之德。入能除害。出能興利。人君之象也。

易緯乾鑿度曰。陽消陰言夬。夬爲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夬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

者之崇至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

仲翔注夬卦曰。夬陽決陰。息卦也。

朱震易叢說曰。夬、三月清明氣也。故曰莧陸夬夬。莧陸、三月四月生也。

四月。旅、師、比、小畜、乾。旅、內卦主穀雨三月中。外卦主立夏四月節。

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案比、四月卦。古者封諸侯以夏。故有是象。白虎通曰。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

干寶比卦注曰。比世于七月。而息來在巳。去陰居陽。承乾之命。義與師同。

案。七月辰在申。四月辰在巳。故云去陰居陽。乾爲辟。故云承乾命。師亦世于七月而息在巳。

漢書五行志曰。昭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氏傳。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慝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之月。爲純乾亡陰爻。而陰侵陽爲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

月令。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康成注云。巳之氣乘之也。四月、於消息爲乾。

後漢書張純奏曰。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注云。四月乾卦用事。故言陽氣在上也。

攝生月令曰。四月爲乾。注云。生氣卯。死氣酉。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大有內卦主小滿四月中外卦主芒種五月節。

易大有象曰。火在天上曰大有。荀爽曰。謂夏火王在天。萬物並生。故曰大有。

井九二。井谷射鮒。鮒、子夏傳謂蝦蟆。朱震曰。井、五月之卦。故有蝦蟆。

案二體巽巽爲風。風主蟲。子夏以爲蝦蟆。得之。

周易參同契曰。姤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井九五曰。井洌寒泉食。仲翔云。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巳變坎。十一月爲寒泉。故洌寒泉矣。

易坤初六曰。履霜。堅冰至。九家易云。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於微霜。終至堅冰。以明漸順至也。

東觀漢記。司徒魯恭上疏曰。案易。五月姤卦用事。姤卦。巽下乾上。初六一陰生。五月之卦也。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誥王弼改作誥

仲翔姤卦注曰。姤、五月。南方。

朱震易叢說曰。姤、五月。夏至氣也。故曰以杞包瓜。瓜生於四月中氣故也。

六月。鼎、豐、渙、履、遯。鼎、內卦主夏至五月中。外卦主小暑六月節。

京房易傳曰。雷與火震動曰豐。宜日中。夏至積陰生。豐當正應。吉凶見矣。日中也。又云。上木下火。氣稟純陽。陰生于內。

易臨卦曰。至于八月有凶。仲翔注云。臨與遯旁通。臨消于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康成注云。臨自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

京房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爲災。至其七月。涌水出。

七月。恆、節、同人、損、否。

損彖曰。二簋應有時。仲翔注云。時、謂春秋也。損二之五。二之五、成益。震二月。互震體。益、正月。春也。損、七月。兌、八月。秋也。震兌初九主二分。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京房易傳曰。節建起甲申。至己丑。陸績注云。爲本身節氣。案七月在申節。七月卦。故云本身節氣。又云。金上見水。本位相資。金節。本位也。二氣交爭。失節則嗟。

八月。巽、萃、大畜、賁、觀。巽、內卦主處暑七月。外卦主白露八月節。

巽初六曰。進退利武人之貞。案四體兌。兌爲金。金主秋。立秋賞武人。巽又于消息爲七月八月。故曰利武人之貞。

虞仲翔姤卦注曰。巽、八月。西方。

漢書五行志曰。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也。於一作消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剝則至君位矣。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

九月。歸妹、无妄、明夷、困剝。歸妹、內卦主秋分八月。外卦主寒露九月節。

歸妹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干寶曰。雷薄于澤。八月九月歸藏之時也。

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泰、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宜。立教戒之義也。湯嫁妹之詞見京房易。至于歸妹。八月卦也。指內卦。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之嫁妹。

郎顗傳。顗上七事曰。漢興以來。今在戌仲十年。於易雌雄祕歷。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案困、九月卦。九月建戌。順帝時在戌仲。當是困卦主歲。故以爲值困乏也。

朱子發周易叢說曰。困、九月。霜降氣也。故曰株木。曰蒺藜。蒺藜者、秋成也。

乾鑿度曰。陰消陽。言剝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剝。言不安而已。

漢書五行志曰。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劉向以爲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爲天位。爲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爲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不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

十月。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易緯乾鑿度。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尅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失正位。既濟爲九月未詳。盛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至于高宗。扶救衰微。三年而惡消滅。

應劭風俗通曰。易噬嗑爲獄。十月之卦。獄、從犬。言聲。二犬亦存以守也。廷者、陽也。陽上生長。獄者、陰也。陰生刑煞。故獄皆在廷。比順其位。御覽六百四十三卷。

朱子發周易叢說曰。大過、十月。小雪氣也。故曰。枯楊生稊。枯楊生華。

坤文言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荀爽云。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陰陽相和。故曰天地之雜也。

唐一行開元大衍歷經　朱震易叢說曰。孟喜京房之學。其書槩見於一行所集大要皆自子夏傳而出。

大衍步發歛術

天中之策五。　餘二百二十一。　秒三十一。　秒法七十二。　地中之策六。　餘二百六十五。　秒八十六。　秒法一百二十。　貞斛之策三。　餘百三十二。　秒百三。　辰法七百六十。　刻法三百四。

推七十二候。各因中節大小餘命之。卽初候日也。以天中之策及餘秒加之。數除如法。卽次候日。又加。得末候日。凡發歛。皆以恆氣。

推六十卦。各因中氣大小餘命之。公卦用事日也。以地中之策及餘秒累加之。數除如法。各次卦用事日。若以貞斛之策。加諸侯卦。得十有二節之初。外卦用事日。

推五行用事。各因四立大小餘命之。卽春木、夏火、秋金、冬水、首用事日也。以貞斛之策及餘秒。減四季中氣大小餘。卽其月土始用事日。

常氣。月中節。四月卦。　初候。　始卦。　次候。　中卦。　末候。　終卦。

冬至。十一月中。坎初六。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小寒。十二月節。坎九二。　鴈北鄉。　鵲始巢。　野雞始雊。

大寒。十二月中。坎六三。　雞始乳。　鷙鳥厲疾。　水澤腹堅。

立春。正月節。坎六四。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魚上冰。

雨水。正月中。坎九五。　獺祭魚。　鴻鴈來。　草木萌動。

公中孚。　辟復。　侯七。內。

公升。　辟臨。　侯小過。內。

侯七。外。　大夫謙。　卿睽。

侯小過。外。　大夫蒙。　卿益。

驚蟄。二月節。坎上六。　公漸。　辟泰。　侯需。內。

桃始華。　倉庚鳴。　鷹化爲鳩。

春分。二月中。震初九。　侯需。外。　大夫隨。　卿晉。

元鳥至。　雷乃發聲。　始電。

清明。三月節。震六二。　公解。　辟大壯。　侯豫。內。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穀雨。三月中。震六三。　侯豫。外。　大夫訟。　卿蠱。

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　戴勝降于桑。

公革。　辟夬。　侯旅。內。

立夏。四月節。震九四。　螻蟈鳴。　蚯蚓出。　王瓜生。

小滿。四月中。震六五。　侯旅。外。　大夫師。　卿比。

芒種。五月節。震上六。　苦菜秀。　靡草死。　小暑至。

夏至。五月中。離初九。　公小畜。　辟乾。　侯大有。內。

小暑。六月節。離六二。　螢蠅生。　鵙始鳴。　反舌無聲。

侯大有。外。　大夫家人。　卿井。

鹿角解。　蜩始鳴。　半夏生。

公咸。　辟姤。　侯鼎。內。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大暑。六月中。離九三。

侯鼎。外。　大夫豐。　卿渙。

腐草爲螢。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立秋。七月節。離九四。

公履。　辟遂。　侯恆。內。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處暑。七月中。離六五。

侯恆。外。　大夫節。　卿同人。

鷹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登。

白露。八月節。離上九。

公損。　辟否。　侯巽。內。

鴻鴈來。　元鳥歸。　羣鳥養羞。

侯巽。外。　大夫萃。　卿大畜。

秋分。八月中。兌初九。　雷乃收聲。　蟄蟲培戶。　水始涸。

寒露。九月節。兌九二。　公賁。　辟觀。　侯歸妹。內。

霜降。九月中。兌六三。　鴻鴈來賓。　雀入大水爲蛤。　菊有黃花。

立冬。十月節。兌九四。　侯歸妹。外。　財乃祭獸。　大夫无妄。　草木黃落。　蟄蟲咸俯。　卿明夷。

小雪。十月中。兌九五。　公困。　辟剝。　侯艮。內。　野雞入水爲蜃。

水始冰。　地始凍。　侯艮。外。　大夫既濟。　卿噬嗑。

虹藏不見。　天氣上騰。地氣下降。　閉塞而成冬。

大雪。十一月節。兌上六。　公大過。　辟坤。　侯未濟。內。

鶡鳥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侯未濟。外。　大夫蹇。　卿頤。

七十二候三微

易緯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康成注云。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又曰。八卦之生物也。畫六爻之移。氣周而從卦。康成注云。八卦生物。謂其歲之八節。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今言畫六爻。是則中分之。言太史司刻漏者。每氣兩箭。四十八箭。猶是生焉。猶由通。

孔氏月令正義曰。凡二十四氣。氣有十五日有餘。每氣中半分之。爲四十八氣。氣有七日半有餘。故鄭注周禮云。有四十八箭。是一氣易一箭也。凡二十四氣。每三分之。七十二氣。氣間五日有餘。故一年有七十二候也。故通卦驗。冬至之前五日。商旅不行。兵甲伏匿。人主與羣臣左右從樂五日。以五日爲一候也。

唐一行五卦候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

朱子發卦氣圖說曰。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於周公之時訓。呂不韋取以爲月令焉。其上則見於夏小正。夏小正者、夏后氏之書。孔子得之於杞者。夏建寅。故其書始於正月。周建子。而授民時。巡守祭享。皆用夏正。說本周書。故其書始於立春。夏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候應而無日數。至于時訓。乃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十日爲節。二書詳略雖異。其大要則同。豈時訓因小正而加詳歟。左氏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中、謂中氣也。漢詔曰。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庶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氣謂二十四氣。則中氣其來尙矣。仲尼贊易時。已有時訓。七月一篇則有取於時訓可知。易通卦驗。易家傳先師之言。所記氣候。比之時訓。晚者二十有四。早者三。當以時訓爲定。故子雲太元二十四氣。關子論七十二候。皆以時訓。

漢儒傳六日七分學

後漢方術傳曰。其流又有風角、遁甲、遁、古文巡。太元所謂巡乘六甲。與斗相逢也。七政。日、月、五星之政。元氣、開闢陰陽之書。漢書以太極爲元氣。六日七分逢占、逢人所問而占之。日者、挺專、折竹卜。須臾、陰陽吉凶立成兌法。孤虛之術。

郎顗傳。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

崔瑗傳。瑗明天官歷數、京房易傳、六日七分。

何休傳。休注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

漢綏民校尉熊君碑曰。治歐羊（與陽同）尚書、六日七分。

隋經籍志。京房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五行家。）

易漢學卷三

虞仲翔易

八卦納甲之圖

右圖。坎離、日月也。戊己、中土也。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三十日會于壬。三日出于庚。

孔子三朝記曰。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故月三日成震。時在庚西。仲翔曰。戊己土位。象見于中。故坎離在中央。八日見于丁。十五日盈于甲。十六日退于辛。二十三日消于丙。二十九日窮于乙。滅于癸。乾息坤成。震、三日之象。兌、八日之象。震本屬東方。兌本屬西方。然月之生明。必于庚。上弦必于丁。故震在西。兌在南。諸卦可以類推。十五日而乾體成。坤消乾成。巽、十六日也。艮、二十三日也。二十九日而坤體就。出庚見丁者。指月之盈虛而言。非八卦之定體也。乾盈于甲。行至辛而始退。震爲始生。巽爲始退。而皆在西。兌、上弦。艮、下弦。而皆在南。乾滿于甲。坤窮于乙。而皆在東。此以月所行之道言之。而納甲由是生焉。甲乾乙坤。相得合木。故甲乙在東。丙艮丁兌。相得合火。故丙丁在南。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故戊己居中。庚震辛巽。相得合金。故庚辛在西。天壬地癸。相得合水。故壬癸在北。丙丁在南方。所謂二八應一斤也。甲乙在東方。壬癸在北方。所謂乾坤括始終也。御覽引京房易說曰。月初光見西方。已後生光見東方。皆日所照。法言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其遡于日乎。繫辭所云枉天成象。又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是也。仲翔述道士之言。謂易道在天。三爻足矣。其言旨哉。

坤彖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仲翔曰。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

謂二陽爲朋。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也。

小畜上九曰。月幾望。易說曰。月、十五盈。乾甲十六見巽。辛、內乾外巽。故月幾望。中孚六四。月幾望。晁氏說之曰。孟、荀、一行、幾作旣。孟喜云。十六日也。案此則孟長卿亦用納甲說之案。古文讀近爲旣。詩。往近王舅。是也。此實當作旣。棟案。六四體巽。故云旣望。晁說是。

蹇彖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仲翔曰。坤、西南卦。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說卦云。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仲翔曰。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案仲翔之意。艮本東北之卦。而消于丙。當在南方。乾、十五日也。坤、三十日也。艮在中。距乾坤皆八日。甲東癸北。故云艮、東北甲癸之間。蹇彖又云。蹇之時用大矣哉。仲翔曰。謂坎月生西南。庚丁。而終東北。甲癸。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退辛。艮象消丙。坤象窮乙。喪滅於癸。終則復始。以生萬物。故用大矣。

歸妹彖曰。歸妹、人之終始也。仲翔曰。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

繫辭上曰。在天成象。仲翔曰。謂日月在天成八卦。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

象喪乙。坎象流戊。離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三畫謂之象。六畫謂之爻。日月在天成八卦。止以三才言之。仲翔曰。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之所造也。觀此可悟。　又云。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仲翔曰。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宋人作納甲圖。以坎離列東西者誤甚。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又曰。四象生八卦。仲翔曰。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則生巽、離、兌。故四象生八卦。乾坤生春。甲乙。艮兌生夏。丙丁。震巽生秋。庚辛。坎離生冬者也。

參同契曰。子午數合三。坎子。離午。戊己號稱五。三五既和諧。八石正綱紀。又云。水以土爲鬼。土鎮水不起。朱雀爲火精。執平調勝負。水盛火須滅。俱死歸厚土。三性古文姓皆作性。漢碑猶然。既合會。本姓共宗祖。仲翔注說卦云。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一會于壬。是坎離生冬之義。易乾鑿度曰。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爲終。康成云。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

繫辭下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仲翔曰。象謂三才。成八卦之象。乾坤列東。甲乙。艮兌列南。丙丁。震巽列西。庚辛。

坎離在中。戊已。故八卦成列。則象在其中。

說卦曰。水火不相射。仲翔曰。謂坎離射厭也。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也。仲翔又注歸妹曰。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此。又云。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仲翔曰。出、生也。震、初不見東。震初出庚。在西。故不稱東方卦也。齊乎巽。巽、東南也。注云。巽陽隱初。又不見東南。巽在西。亦不稱東南卦。與震同義。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注云。離象三爻皆正日中。正南方之卦也。日中則離。兌、正秋也。注云。兌三失位不正。故言正秋。兌象不見西。兌在南。故不言西方之卦。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注云。乾剛正。五月十五日晨。象西北。暮在東。故西北之卦。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注云。坎二失位不正。故言正北方之卦。與兌正秋同義。坎月夜中。故正北方。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注云。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甲癸之間。說見前。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者也。

魏伯陽參同契曰。天符有進退。詘伸以應時。故易統天心。復卦建始萌。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沈括曰。乾初爻。交坤生震。故震初爻納子午。乾初子午故也。消息應鍾律。詳後圖。升降據斗樞。漢書律歷志云。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如淳曰。杓音彖。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猶宮聲處中。爲四聲綱也。太元曰。巡乘六甲。與斗相逢。三日出爲爽。爽、明也。震庚受西方。朱子曰。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昏見於西方庚地。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朱子曰。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受二陽之光。昏見於南方丁地。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朱子曰。十五日第三節之中。月既望之時。全受日光。昏見於東方甲地。是爲乾體。蟾蜍與兔魄。日月氣雙明。蟾蜍視卦節。兔魄吐生光。七八道已訖。七八、十五。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朱子曰。十六日第四節之始。始受下一陰爲巽。而成魄。以平旦而沒於西方辛地。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朱子曰。二十三日第五節之中。復生中一陰爲艮。而下弦以平旦而沒於南方丙地。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朱子曰。三十日第六節之終。全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東北。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月。復生震卦云。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沈括曰。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者。上下包之也。七八數十五。九六亦相應。四者合三十。七八、九六。皆合于十五。所謂四象生八卦也。陽氣索滅藏。滅藏于癸。○續漢書律歷志曰。故太史待詔張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蓋用納甲之法。以知晦朔弦望耳。又云。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偃月法鼎爐。白虎爲熬樞。郭洞林云。兌爲白虎。永日爲流珠。青龍與之俱。御覽引古注云。日爲陽。陽精爲

流珠。青龍、東方少陽也。舉東以合西。日東月西。魂魄自相拘。日魂月魄。上弦兌數八。下弦艮亦八。兩弦合其精。乾坤體乃成。兌息成乾。艮消成坤。二八應一斤。易道正不傾。又云。晦朔之間。合符行中。坎戊離己。始於東北。箕斗之鄉。甲癸之間。上爲箕斗。旋而右轉。嘔輸吐萌。潛潭見象。春秋緯有潛潭巴。義與此同。昴畢之上。震出爲徵。昴畢在庚。陽氣造端。初九潛龍。注見上。下同。陽以三立。春秋緯元命包曰。陽立於三。故三日出爲震。陰以八通。陰立於八。三日震動。八日兌行。九二見龍。兌爲見。和平有明。三五德就。十五日。乾體乃成。九三夕惕。虧折神符。盛衰漸革。終還其初。巽繼其統。固濟保持。九四或躍。進退道危。巽爲進退。艮主進止。不得逾時。二十三日。典守弦期。九五飛龍。天位加喜。六五坤承。結括終始。韞養衆子。世爲類母。上九亢龍。戰德於野。用九翩翩。爲道規矩。陽數已訖。訖則復起。推情合性。轉而相與。循環璇璣。升降上下。周流六爻。難可察覩。故無常位。爲易宗祖。又云。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繫辭下云。易者、象也。仲翔云。易謂日月。縣象著明。莫大日月也。剛柔相當。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甲乙青。丙丁赤。壬癸黑。庚辛白。皆稟中宮戊己之功。戊己黃。

龍虎上經曰。丹砂流汞父。汞、說文作𣲘。云丹沙所化。爲水銀也。戊己黃金母。鍾律還二六。十二律。斗樞建三元。赤童戲朱雀。郭洞林云。離爲朱雀。變化爲青龍。坤初變成震。三日月出庚。東西分卯酉。龍虎自相尋。震龍。兌虎。卯東酉西。坤再變成兌。八日月出丁。上弦金半斤。坤三變成乾。十五三陽備。圓照東方甲。春秋保乾圖曰。日以圓照。金水溫太陽。赤髓流爲汞。姹女弄明璫。月盈自合虧。十六運將減。乾初缺成巽。平明月見辛。乾再損成艮。二十三下弦。下弦水半斤。月出於丙南。乾三變成坤。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月沒於乙地。坤乙月既晦。十口金將化。繼坤生震龍。乾坤括始終。如上三十日。坤生震兌乾。乾生巽艮坤。八卦列布曜。推移不失中。

案龍虎經似宋初人僞撰。如圓照東方甲。坤生震兌乾。皆不知漢易者也。圓照東方甲。先天之說也。納甲異是。故謂乾生震坎艮。坤生巽離兌。則可。謂乾生巽。坤生震。則不可。至謂坤生乾。乾生坤。則尤謬也。

漢書李尋曰。月者、衆陰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爲品。千里立表。萬里連紀。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朔晦正終始。壬癸配甲乙。弦爲繩墨。兌、艮。望成君德。乾爲君。春夏南。秋冬北。

京房乾卦傳曰。甲壬配外內二象。陸績曰。乾爲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

案乾納甲壬。故內三爻甲子寅辰。外三爻壬午申戌。

京房履卦傳曰。六丙屬八卦。九五得位爲世身。九二大夫合應象。陸績曰。艮、六丙也。

案艮五世履。故云六丙。

京氏易傳曰。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陸績曰。乾坤一卦。爲天地陰陽之本。故分甲乙壬癸。陰陽之始終。震巽之象配庚辛。庚陽入震。辛陰入巽。坎離之象配戊己。戊陽入坎。己陰入離。艮兌之象配丙丁。丙陽入艮。丁陰入兌。八卦分陰陽。六位配五行。光明四通。佼一作傚。又作簡。易立節。

又曰。鼎木能巽火。故鼎之象。中虛見納。受辛於內也。

案巽納辛。謂離中虛而受巽辛。故有鼎象。古文尚書堯典曰。女汝。耐能。亯庸。䌛命。顝巽。朕朕。立位。說文曰。顝、巽也。从丌。从頭。此易顝卦爲長女爲風者。馬融注尚書曰。顝、遜也。顝、古文巽。巽納辛。許叔重謂受辛者宜辪之。故辪字从受从辛。亦巽讓之義也。

唐律義疏曰。按禮日見于甲。月見于庚。

案仲翔注易訟上九曰。乾爲甲。日出甲上。故稱朝。說文曰。早、从日在甲上。古文早作㫃。十五乾盈甲。日月相

望月上屬爲天使故日見于甲也三日月出庚震屬庚故月見于庚也夫婦之義取諸此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繫辭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仲翔曰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水火相通合土參同契所謂三物一家都歸戊己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天壬地癸相得合水虞注說卦水火不相射云謂坎離射厭也水火相通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虞又注繫辭四生八卦云乾坤生春艮兌生夏震巽生秋坎離生冬皆是義也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乙　丁　己　辛　癸
三木二火五土四金一水
甲　丙　戊　庚　壬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右圖見宋本參同契當是仲翔所作與前說合月令所謂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是也月令又云孟春其數八孟夏其數七蓋以土數乘木火金水而成即劉歆大衍之數也皇侃禮記義疏以爲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

數一得土數五故六也火數二得土數五爲成數七木數三得土數五爲成數八又金數四得土數五爲成數九參同契謂土旺四季羅絡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皆是物也朱子發作易圖及叢說據仲翔甲乾乙坤相得合木之注以爲甲一乙二丙三丁四戊五己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乾納甲壬配一九坤合乙癸配二十殊不知納甲之法甲與乙合生成之數一與六合兩說判然朱氏合而一之漢學由是日晦矣

周流六虛

繫辭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仲翔曰六虛六位也乾坤十二辰分六位陸績說也乾三畫坤三畫分六位仲翔說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六虛謂甲子之旬辰爲虛坎戊爲月離己爲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五甲如次者也棟案甲子之旬辰爲虛者六甲孤虛法也裴駰曰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爲孤辰巳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爲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爲虛太史公曰日辰不全故有孤虛張存中四書通證云陰陽家金匱曰六甲旬孤上坐者勝虛上坐者負伍子胥曰凡遠行諸事不得往甲乙爲日合而爲五行子丑爲辰分而爲六位淮南子謂之六府故京房易傳曰降五行頒六位漢書律歷志曰天數五地數六六爲虛五爲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乾坤十二爻黃鍾十二律陰陽各六其

說皆與仲翔合。天有五行十二辰。參同契曰。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易有四正十二消息。樂有五聲十二律。參同契曰。消息應鍾律。其義一也。仲翔又謂坎月離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者。此謂坎離爲乾坤二用也。乾位六。坤位六。主一歲之消息。坎戊離己。居中宮。旺四季。出乾入坤。流行于六位消息之中。而消息獨無二卦。象故云。其處空虛也。參同契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天地者、乾坤之象也。設位者、列陰陽配合之位也。乾坤各六。易謂坎離。日月。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無爻位。十二消息不見坎離象。朱子語類解參同契。二用卽乾坤用九用六。殊誤。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無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爲道紀綱。以無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沒亡。是則坎離者。於五行爲土。於五聲爲宮。律歷志云。天之中數五。五爲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爲律。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終於亥。而乾坤六位畢矣。十一月黃鍾。乾初九。至十月應鍾。坤六三。而一歲終。

乾爲積善

坤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仲翔曰。謂初乾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虛爲餘

慶。乾成于震。謂月三日。坤積不善。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坤生于巽。謂十六日。仲翔又注履上九曰。乾爲積善。故考祥。漢議郎元賓碑曰。乾乾積善。葢古人以陰爲惡。陽爲善。朱穆奏記曰。善道屬陽。惡道屬陰。尚書大傳攷績訓曰。積不善至於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升。故陟之。乾爲善。又爲福。故仲翔注謙卦云。坤爲鬼害。乾爲神福。乾乾積善。謂九三也。五福攸好德。其積善之謂乎。

虞氏逸象

荀九家逸象三十有一。載見陸氏釋文。朱子采入本義。虞仲翔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八卦取象。十倍于九家。如乾爲王。乾爲君。故爲王。九家震爲王。乾初九也。爲神。陽爲神。爲人。指九三。案康成注乾鑿度曰。人象乾德而生。又云。太乙常行乾宮。降感而生人。爲聖人。九五。爲賢人。九二。二升坤五。故曰賢人。爲君子。謂九三。三于三才爲人道。爲善人。乾爲善。爲人。故爲善人。乾元善之長也。爲武人。乾陽剛武。春秋外傳曰。天事武。爲行人。爲物。乾純粹精。故主爲物。爲敬。九三。夕惕若厲。厲、說文引作賫。賫敬也。左傳。成季之生也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是乾爲敬也。爲威。爲嚴。君德威嚴。太元曰。地坎而天嚴。爲道。乾爲天。道之大原出于天。故乾爲道。彖傳曰。乾道變化。爲德。乾有四德。爲性。天命之謂性。爲信。坎之孚也。爲善。善道屬陽。爲良。乾善。故良。爲愛。長人。故愛。爲忿。乾剛武。爲忿。爲生。爲慶。陽稱慶。爲祥。善也。爲嘉。四德亨者嘉之會。爲福。爲祿。爲積善。爲介福。介。爲大。爲先。坤先迷後得主。故乾爲先。爲始。乾知大始。爲知。乾以易知。爲大。陽稱大。爲盈。十五乾盈甲。爲肥。乾盈故肥。爲好。賈逵曰。好生于陽。爲施。陽主施。爲利。利、四德之一。爲清。

乾爲天。輕清者爲天。爲治。乾元用九。天下治。爲高。爲宗。宗尊也。乾爲天。天尊。故爲宗。爲甲。乾納甲。素問曰。天氣始于甲。爲老。四月。乾已老。爲舊。爲古。周書。周祝曰。天爲古。尚書。曰若稽古帝堯。鄭注云。稽、同也。古、天也。爲久。不息則久。爲畏。與威通。爲大明。本卦。爲晝。爲遠。虞注。謙彖曰。天道遠。故乾爲遠。爲郊。位西北之郊。爲野。與郊同義。爲門。乾坤易之門。爲大謀。坎心爲謀。乾稱大。故爲大謀。爲道門。爲百。乾三爻三十六。故百。略其奇八。與大衍之五十同義。左傳。陳敬仲生。周史筮之。遇乾之否。曰。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蓋艮爲庭。爲實。坤爲旅。爲帛。乾爲百。爲王也。爲歲。爲朱。乾爲大赤。故爲朱。爲頂。與首同義。爲圭。爲玉。故爲圭。爲蓍。蓍數百。與乾同。白虎通引禮雜記曰。蓍、陽之老也。坤爲妣。坤爲喪。爲母。母喪。故稱妣。爲民。一君。二民。爲姓。爲刑人。坤爲刑。爲小人。陰稱小。爲鬼。乾神、坤鬼。黃帝占。以坤爲鬼門。爲尸。坤爲身。爲喪。身喪。故爲尸。爲形。在地成形。爲自。爲我。爲躬。釋詁曰。躬。身也。爲身。釋詁曰。身、我也。爲至。至哉坤元。爲安。坤主靜。故安。左傳。畢萬筮仕。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安而能殺。杜預以爲坤安震殺也。月令。晏陰。鄭注云。陰稱安。爲康。猶安也。爲富。大戴禮誥志曰。地作富。爲財。禮運曰。天生時。而地生財。爲積。爲聚。爲重。爲厚。厚德載物。爲基。爲致。與至同。爲用。爲包。爲寡。坤陰水。故爲寡。爲徐。爲營。坤爲旬。古文旬營通。詩江漢。來旬來宣。箋云。旬當爲營。此其證。爲下。地卑。故下。爲裕。坤弱。故裕。爲虛。乾息爲盈。坤消爲虛。太元曰。陽道常饒。陰道常乏。陰陽之道也。爲書。地事文。故爲書。坤爲文也。爲永。坤用六。利永貞。爲邇。爲近。法言曰。近如地。坤爲身。本諸身者最近。故爲邇。爲近也。爲思。爲默。爲惡。好惡之惡。賈逵曰。惡生于陰。爲禮。爲義。周書曰。地道曰義。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爲事。六三。或從王事。京房云。陰爲事。爲類。彖傳。爲閉。坤闔戶。故閉。爲密。兌上爻。爲恥。爲欲。坤陰。各當爲欲。爲過。積惡。故爲過。爲醜。坤爲夜。太元夜以醜

之詩中冓之言，言之醜也。薛君章句中冓中夜。爲惡。惡道屬陰。春秋傳曰。惟正月之朔。慝未作。謂建巳之月。惡未作也。是知陰爲惡。爲怨。爲害。爲終。代終。爲死。爲喪。坤喪于乙。爲殺。爲亂。爲喪期。爲積惡。初六。爲冥。爲晦。月晦于坤。爲夜。爲暑。冬至復初九。乾也。稽覽圖曰。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故乾爲寒。夏至姤初六。坤也。稽覽圖曰。夏至之後。三十日極暑。故坤爲暑。爲乙。坤納乙。爲年。爲十年。坤數十。爲盍。與闔同。爲戶。爲闔戶。繫辭。爲庶政。坤衆。故爲庶。坤發于事業。故爲政。爲大業。繫辭。爲土。爲田。爲邑。爲國。爲邦。坤爲土。爲民。民以土服。故爲國爲邦。爲大邦。爲鬼方。爲鬼爲方。故爲鬼方。爲器。形而下者謂之器。爲缶。坤土。爲輻。爲大輿。故爲輻。爲虎。京房易坤爲虎刑。爲黃牛。震爲帝。帝出乎震。爲主。主器。爲諸侯。漢司徒丁恭曰。古者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爲人。爲行人。爲行。爲人。故爲行人。爲士。震初元士。爲兄。爲夫。晉語。司空季子論屯之震曰。一夫之行也。韋昭云。一夫。一人也。震一索而得男。故曰一夫。爲元夫。爲行。韋昭曰。震爲作足。故爲行。晉語曰。一夫之行也。爲征。猶行也。爲出。三日出震。爲逐。震爲驚走。故稱逐。爲作。東作之義。震爲作足、作起也。震起。故爲作。爲興。猶起也。爲奔。爲奔走。爲驚衛。爲百。論語讖曰。雷震百里聲相附。宋均注。雷動百里。故因以制國也。酈炎對事曰。或曰。雷震驚百里。何以知之。炎曰。以其數知之。夫陽動爲九。其數三十六。陰靜爲八。其數三十二。一陽動二陰。故曰百里。爲言。爲講。爲議。爲問。爲語。爲告。震善鳴。故有諸象。爲響。爲音。震爲鼓。故爲音。爲應。同聲相應。鄭注曲禮曰。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爲交。爲懲。爲反。爲後。爲長子。故爲後。爲世。世子。爲從。春秋傳。大子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故爲從。爲守。守宗廟社稷。爲左。震在卯。卯爲左。爲生。震春爲生。又月三日生明。爲緩。爲寬仁。太玄曰。三八爲木。性

仁情喜。震爲春。春主仁。樂緯稽耀嘉曰。仁者有惻隱之心。本生于木。注云。仁生于木。故惻隱出于自然也。爲樂。春秋繁露曰。春、蠢也。蠢蠢然喜樂之貌。爲笑。本卦。爲大笑。爲陵。震爲阪生。阪、陵阪。爲祭。主祭。爲鬯。長子主祭器。爲草莽。太玄曰。爲草。爲百穀。爲百。爲稼。故爲百穀。爲麋鹿。麋鹿善驚。震驚之象。京房易傳曰。震遂泥厥咎。國多麋。爲筐。服虔曰。震爲竹。竹爲筐。爲趾。足也。坎爲雲。上坎爲雲。下坎成雨。爲玄雲。爲大川。爲志。心志一也。爲謀。洪範。謀屬水。釋言曰。謀、心也。爲惕。加憂爲惕。爲疑。爲恤。爲逖。恤、逖、皆憂也。爲悔。坎心爲悔。爲涕洟。爲疾。爲災。爲破。爲罪。爲悖。爲欲。坎水爲欲。爲淫。坎水爲淫。爲獄。坎爲叢棘。故爲獄。爲暴。坎盜爲暴。爲毒。爲虛。爲瀆。煩瀆之瀆。爲孚。爲平。水性平。爲則。法則。爲經。六經之經。爲法。見左傳。太玄曰。一六爲水類。爲法。爲蒺。坎爲蒺棘。爲聚。爲習。本卦。爲美。坎爲美。脊故美。爲後。爲入。爲納。納古作內。與入同義。爲臀。爲要。爲膏。坎雨稱膏。太玄曰。類爲膏。注云。潤萬物也。爲陰夜。坎月夜。爲三歲。坎上三歲不覿。爲酒。爲鬼。太元曰。類爲鬼。范望注云。陰所聚也。爲校。桎梏之類。爲弧。爲弓彈。爲穿木。桎梏爲穿木。艮爲弟。爲小子。爲賢人。九三。爲童。爲童僕。爲官。爲友。爲道。爲徑路。故爲道。爲時。爲小狐。爲狼。爲碩。爲碩果。剝卦。爲愼。爲順。艮爲弟。善事兄弟故爲順。古文、愼順通。爲待。爲執。爲手。故爲執。爲多。艮多節。故爲多。爲厚。爲求。艮兌同氣相求。故爲求。爲蔿實。見大畜象。爲穴居。爲城。爲宮。門闕宮象。爲庭。杜預注左傳曰。艮爲門庭。爲廬。爲牖。爲居。爲舍。與居同義。爲宗廟。爲社稷。爲星。艮主斗。斗建十二辰。艮爲人斗。合于人統。朱子發引仲翔注曰。離艮爲星。離爲日。非星也。朱誤讀虞注耳。爲斗。艮、上值斗。九家易曰。艮數三七

九六十三、三主斗。爲沬。小星。爲肱。爲背。艮爲多節。故稱背。艮卦云。艮其背。爲尾。爲皮。艮爲膚。故爲皮。巽爲命。本卦。爲誥。見姤卦。爲號。爲商。巽近利市三倍。故爲商。爲隨。爲處。巽陽居。故爲處。爲歸。爲利。近利市。爲同。齊乎巽。齊、同也。爲交。爲白茅。爲草莽。爲草木。剛爻爲木。柔爻爲草。爲薪。爲帛。爲墉。爲牀。巽木爲牀。爲桑。爲蛇。位在巳。爲魚。郭璞曰。魚者、震之廢氣也。朱子發曰。巽王則震廢。故仲翔以巽爲魚也。離爲黃。六二。爲見。相見乎離。爲飛。鳥體飛。爲明。嚮明而治。爲光。爲甲。日出甲上爲甲胄。故爲甲。爲孕。爲大腹。故爲孕。爲戎。戈兵。戎器。爲刀。爲斧。爲資斧。爲矢。爲黃矢。馬、王、亦云。離爲矢。見釋文。離爲黃。故又爲黃矢。爲罔。罔罟取諸離。爲鶴。爲鳥。見左傳。爲飛鳥。爲甕。爲瓶。皆中虛之象。兌爲友。朋友講習。爲朋。二陽爲朋。爲刑。爲刑人。兌秋爲刑。爲小。爲密。爲見。見雜卦。仲翔曰。兌陽息二故見。爲右。兌在西。酉、右也。又手也。兌爲口。口助手。故爲右。仲翔云。口助稱右。說文曰。右手口相助也。爲少知。以上取象。共三百三十一。乾六十。坤八十二。震五十。坎四十六。艮三十八。巽二十。離十九。兌九。雖大略本諸經。然其授受必有所自。非若後世鄉壁虛造漫無根據者也。又說卦異同者五。震爲專。專作專。爲反生。反作阪。巽爲廣顙。廣顙作黃桑。艮爲指。爲狗。狗作拘。兌爲羊。羊作羔。

孔文舉書

孔融答虞仲翔書曰。示所著易傳。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說騁辭。曩聞延陵之理樂。今覩吾子之治易。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溫。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索旁

通者已。方世清。聖上求賢者。梁邱以卦筮寧世。劉向以洪範昭名。想當來翔。追蹤前烈。相見乃盡。不復多陳。藝文五十五。

仲翔奏上易注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縣象而建八卦。八卦從納甲而生。故云仰天縣象。觀變動。六爻爲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兩漢以後。七十子之學。惟孟氏獨得其傳。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纘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北堂書鈔一百二卷引會稽典錄曰。虞歆。字文肅。歷郡守。節操高厲。魏曹植爲東阿王。東阿先有三十碑。銘多非實。植皆毀除之。以歆碑不虛獨全焉。又御覽四百十一卷引會稽典錄云。虞固。字季鴻。少有孝行。後爲日南太守。似又一人。受本于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祕說。于經疏闊。臣生遇世亂。長于軍旅。習經于枹鼓之間。講論于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立注。非傳五世之學。及蒙先師之說。不能注易。又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被鹿裘。布易六爻。挑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在天成象。納甲止據三爻。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改定以就其正。孔子曰。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聖人南面。蓋取諸離。斯誠天子所宜協陰陽致麟鳳之道矣。

謹正書副上。惟不罪戾。

仲翔又奏曰。經之大者。莫過于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桓寬鹽鐵論。桑大夫問易中一事。山東文學六十人皆不能答。班固撰孟喜傳。不識箕子之明夷。古文作其子。讀爲荄茲。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仲翔論兩漢之易。獨推慈明。最爲知言。所不滿者。下兩條而已。仲翔注易。大略本諸慈明。升降卦變耳。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顚倒反逆。了不可知。荀以午至申得坤一體爲得朋。子至寅喪坤一體爲喪朋。虞據納甲。以荀說爲不然也。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四象、謂象兩、象三、象四時及閏。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而上爲章首。荀屬下章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融于易全無發明。不及荀諝遠甚。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元。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元。而皆未得其門。言忠差勝元。而皆未得門而入也。忠注見羣龍一節。獨勝諸儒。難以示世。

易漢學卷四

京君明易上 附干寶

八卦六位圖 出火珠林

乾屬金

—— 壬戌、土

—— 壬申、金

—— 壬午、火

—— 甲辰、土

—— 甲寅、木

—— 甲子、水

李淳風曰乾主甲子壬午甲爲陽日之始壬爲陽日之終子爲陽辰之始午爲陽辰之終初爻在子四爻在午乾主陽內子爲始外午爲終也

坤屬土

—— 癸酉、金

—— 癸亥、水

—— 癸丑、土

—— 乙卯、木

—— 乙巳、火

—— 乙未、土

李淳風曰坤主乙未癸丑乙爲陰之始癸爲陰之終丑爲陰辰之始未爲陰辰之終坤初爻在未四爻在丑坤主陰故內主未而外主丑也

朱震周易叢說曰甲壬得戌亥者均謂之乾不一其甲子壬子也乙癸得申未者均謂之坤不一其乙未癸未也故論乾則甲子與壬子同甲寅與壬寅同甲辰與壬辰同壬午與甲午同壬申與甲申同壬

戊與甲戌同。論坤則乙未與癸未同。乙巳與癸巳同。乙卯與癸卯同。乙丑與癸丑同。乙亥與癸亥同。乙酉與癸酉同。

震。屬木。

—— 庚戌、土。
—— 庚申、金。
—— 庚午、火。
—— 庚辰、土。
—— 庚寅、木。
—— 庚子、水。

李淳風曰。震主庚子庚午。震爲長男。卽乾之初九。甲對於庚。故震主庚。以父授子。故主子午。與父同也。

巽。屬木。

—— 辛卯、木。
—— 辛巳、火。
—— 辛未、土。
—— 辛酉、金。
—— 辛亥、水。
—— 辛丑、土。

李淳風曰。巽主辛丑辛未。巽爲長女。卽坤之初六。乙與辛對。故巽主辛。以母授女。故主丑未。同於母也。

坎。屬木。

—— 戊子、水。
—— 戊戌、土。
—— 戊申、金。
—— 戊午、火。
—— 戊辰、土。
—— 戊寅、木。

李淳風曰。坎主戊寅戊申。坎爲中男。故主于中辰。

離。屬火。

—— 己巳、火。
—— 己未、土。
—— 己酉、金。
—— 己亥、水。
—— 己丑、土。
—— 己卯、木。

李淳風曰。離主己卯己酉。離爲中女。故亦主于中辰。

艮。屬土。

—— 丙寅、木。
—— 丙子、水。
—— 丙戌、土。
—— 丙申、金。
—— 丙午、火。
—— 丙辰、土。

李淳風曰艮主丙辰丙戌。艮爲少男。乾上爻主壬對丙。用丙辰丙戌。是第五配。

兌。屬金。

▅▅ 丁未、土。	▅▅ 丁酉、金。	▅▅ 丁亥、水。	▅▅ 丁丑、土。	▅▅ 丁卯、木。	▅▅ 丁巳、火。

李淳風曰。兌主丁巳丁亥。兌爲少女。坤上爻主癸對丁。用丁巳丁亥。乃第六配。

右圖。載見周易六十四卦火珠林。卽納甲法也。抱朴子曰。案玉策記及開名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子午屬庚。原注。震初爻庚子庚午。丑未屬辛。巽初爻辛丑辛未。寅申屬戊。坎初爻戊寅戊申。卯酉屬己。離初爻己卯己酉。辰戌屬丙。艮初爻丙辰丙戌。巳亥屬丁。兌初爻丁巳丁亥。禮記月令正義引易林云。今易林無之。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案玉策記開名經。皆周秦時書。京氏之說。本之焦氏。焦氏又得之周秦以來先師之所傳。不始于漢也。

朱子發曰。乾交坤而生震坎艮。故自子順行。震自子至戌六位。長子代父也。乾初子午。坎自寅至子六位。中男也。艮自辰至寅六位。少男也。坤交乾而生巽離兌。故自丑逆行。巽自丑至卯六位。配長男。離自卯至巳六位。配中男也。兌自巳至未六位。配少男也。女從人者也。故其位不起于未。易於乾卦。言大明終始

六位時成。則七卦可以類推。沈存中曰。震納子午。順傳寅申。陽道順。巽納丑未。逆傳卯酉。陰道逆。案沈氏又以震巽納庚辛。從下而上。與胎育之理同。其說非也。易乾鑿度云。易氣從下生。兼乾坤言之也。何獨六子耶。　陽左行。故順。陰右行。故逆。爻辰亦然。朱沈之說未盡。

項平菴曰。陽卦納陽干陽支。陰卦納陰干陰支。陽六干皆進。陰六干皆退。惟乾納二陽。坤納二陰。包括首尾。則天地父母之道也。

易。乾九四。或躍在淵。干寶曰。躍者暫起之言。既不安於地而未能飛於天也。四以初爲應。謂初九甲子。龍之所由升也。

案。乾初九。甲子、水。干氏以喻武王孟津甲子之事。故云。

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干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於酉。坤上六、癸酉、金。而卦成於乾。卦本乾也。陰消成坤。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

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干寶曰。初六戊寅。坎初六。戊寅、木。平明之時。天光始照。故曰發蒙。坎爲法律。寅爲貞。廉以貞用刑。故利用刑人矣。

案。廉貞、火也。寅中有生火。故云。

井初六。井泥不食。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土爻。巽初六。辛丑、土。故曰泥也。井而爲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

震六二。象曰。震來厲。乘剛也。干寶曰。六二木爻。庚寅、木。震之身也。得位無應。而以乘剛爲危。此記文王積德累功。以被囚爲禍也。

月令。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康成注云。辰之氣乘之也。未屬巽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爲害。正義云。案易林云。巽主辛丑未。是未屬巽也。

漢書王莽傳曰。徵杜陵史氏女爲皇后。羣臣上壽曰。迺庚子雨水灑道。辛丑清靚無塵。其夕穀、風迅疾。從東北來。辛丑、巽之宮日也。巽爲風。爲順。后誼明。母道得。溫和慈惠之化也。

朱子語類曰。火珠林占一屯卦。則初九是庚子。六二是庚寅。六三是庚辰。六四是戊午。當是戊申。九五是戊申。當是戊戌。上六是戊戌。戊子。

京氏易積算法曰。夫子曰。八卦因伏羲。暨乎神農。重乎八純。望理元微。易道難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窮通。上、囊括。推爻考象。配卦世應。加乎星宿。屬於六十四所。二十四氣。分天地之數。定人倫之理。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災祥進退。莫不因茲而兆矣。故考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情狀。運氣生死休咎。不可執一隅。故曰易含萬象。

如京說。則今占法所謂納甲、世應、游歸、六親、六神、之說。皆始于西伯父子也。此條今京氏易傳無之。載

見困學紀聞。案胡一桂云。京君明易傳。有兩種。其一題云。京氏易傳。其間論積算法。亦无起例可推。及卜筮新條例。占求官家宅之類。及列六十四卦。定三百八十四爻斷法。與今下卷同。而尤詳備者。

八宮卦次圖

乾。上爲世爻不變。	姤。一世。	遯。二世。	否。三世。	觀。四世。	剝。五世。	晉。遊魂用離。	大有。歸魂。
震。	豫。	解。	恆。	升。	井。	大過。用兌。	隨。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用坤。	師。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中孚。用巽。	漸。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需。用坎。	比。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頤。用艮。	蠱。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渙。　訟。用乾。　同人。

兌。　困。　萃。　咸。　蹇。　謙。　小過。用震。　歸妹。

乾

一上爲世爻不變。　一五世變剝。　一四世變觀。　一三世變否。下體成坤。　一二世變遯。　一一世變垢。

張行成曰。若上九變。遂成純坤。無復乾性矣。乾之世爻。上九不變。九返於四而成離。則明出地上。陽道復行。故遊魂爲晉。歸魂於大有。則乾體復於下矣。

震

一上世不變。　一五世變井。　一四世變升。　一三世變恆。下體成巽。　一二世變解。　一一世變豫。

坎

一上世不變。　一五世變豐。　一四世變革。　一三世變既濟。下體成離。　一二世變屯。　一一世變節。

艮

上世不變。五世變履。四世變睽。三世變損。下體成兌。二世變大畜。一世變賁。

坤

上世不變。五世變夬。四世變大壯。三世變泰。下體成乾。二世變臨。一世變復。

張行成曰。若上六變。遂成純乾。無復坤性矣。坤之世爻。上六不變。六返於四而成坎。則雲上於天。陰道復行。故遊魂之卦爲需。歸魂於比。則坤體復於下矣。

巽

上世不變。五世變噬嗑。四世變无妄。三世變益。下體成震。二世變家人。一世變小畜。

離

上世不變。五世變渙。四世變蒙。三世變未濟。下體成坎。二世變鼎。一世變旅。

兌

上世不變。五世變謙。四世變蹇。三世變咸。下體成艮。二世變萃。一世變困。

張行成曰。陰陽相爲用。用九以六。故乾之用在離。用六以九。故坤之用在坎。參同契曰。易謂日月。日月合爲古文易字。案說文云。祕書日月爲易是也。坎離者乾坤之妙用。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是故乾坤互變。坎離不動。當遊魂爲變之際。各能還其本體也。經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性命者、坎離也。言乾坤互變。坎離不動。故云各正。坎爲性。離爲命。又云。凡八卦遊魂之變。乾坤用坎離。坎離用乾坤。震艮用巽兌。巽兌用震艮。皆爲陰陽互用。以至六十四卦。若上爻不變則皆然。是故諸卦祖於乾坤。皆有乾坤之性也。其正以坎離爲用者。惟乾坤爲然。坎離肖乾坤。故用乾坤。

案乾用離爲晉。離用乾爲訟。坤用坎爲需。坎用坤爲明夷。故云。乾坤用坎離。坎離用乾坤也。震用兌爲大過。兌用震爲小過。艮用巽爲中孚。巽用艮爲頤。故云。震艮用巽兌。巽兌用震艮也。若以世變言之。則乾與坤。坎與離。震與巽。艮與兌。兩卦陰陽互相爲用也。

九四爲八純。本爻又在上卦。故曰遊魂。九三復歸本體。在內卦。故曰歸魂。

世應附遊歸

京房易積算法曰。孔子易云。有四易。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八純八純。俗本作六世訛。爲天易。游魂歸魂爲鬼易。

易乾鑿度曰。三畫成乾。六畫成卦。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易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注云天氣下降以感地。故地氣動升以應天也。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

又云。天地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故易始於一。易本無體。氣變而爲一。故氣從下生也。分於二。清濁分於二儀。通於三。陰陽氣交。人生其中。故爲三才。□□□□□□□□□□□□盛於五。二壯於地。五壯於天。故爲盛也。終於上。

左傳昭五年正義曰。卦有六位。初三五奇數。爲陽位也。二四上耦數。爲陰位也。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位相值爲相應。陽之所求者陰。陰之所求者陽。陽陰相值爲有應。陰還值陰。陽還值陽。爲無應。

干寶易蒙卦注曰。蒙者、離宮陰也。世在四。

謙彖曰。謙亨。九家易曰。艮山坤地。山至高。地至卑。以至高下至卑。故謙也。謙者兌世。五世。艮與兌合。故亨。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干寶曰。屨校、貫械也。初居剛躁之家。震爲躁卦。體貪狼之性。坎爲貪狼。震爲陰賊。二者相得而行。故云。以震掩巽。巽五世。故掩巽。強暴之男也。行侵陵之罪。以陷屨校之刑也。

恆彖曰。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荀爽曰。恆、震世也。巽來乘之。震三世。下體成巽。陰陽會合。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于其道也。

解彖曰。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荀爽曰。解者、震世也。二世。仲春之月。草木萌牙。雷以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故甲宅也。

益六三曰。王用亨于帝。吉。干寶曰。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王用亨于帝。在巽之宮。三世。處震之象。是則倉精之帝同始祖矣。

井卦曰。改邑不改井。干寶曰。水、殷德也。木、周德。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行。至于五世。震五世井。改殷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易成湯昭假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干寶曰。豐坎宮陰。世在五。以其宜中而憂其側也。坎爲夜。離爲晝。以離變坎。至于天位。五爲天子。日中之象。殷水德。坎象。晝敗而離居之。周伐殷。居王位之象也。勿憂者。勸勉之言也。言周德當天人之心。宜居王位。故宜日中。

下繫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九家易曰。夬本坤世。五世。下有伏坤。書之象也。坤爲文。上又見乾。契之象也。乾爲金。以乾照坤。察之象也。夬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契、刻也。大壯進而成夬。大壯。坤四世。陽進成夬。金決竹木爲書契象。故法夬而作書契矣。

劉禹錫辨易九六論曰。董生述畢中和之語云。國語。晉公子親筮之曰。尙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按坎二世而爲屯。屯六二爲世爻。震一世而爲豫。豫之初爲世爻。屯之二。豫之初。皆少陰不變。故謂之八。兩卦至歸魂。始變爲九。

京房乾傳曰。精粹氣純。是爲游魂。陸績曰。爲陰極剝盡。陽道不可盡滅。故返陽道。道不復本位爲游魂。例

八卦。

先曾王父樸菴先生易說（諱有聲。字律和。）曰。碩果不食。故有游歸。

又曰。陰陽代謝。至於游魂。繫云。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樸菴先生曰。此易緯以游歸爲鬼易也。）

乾彖曰。大明終始。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

家君曰。乾遊魂於火地。歸魂於火天。故曰終于離。坤游魂於水天。歸魂于水地。故曰終于坎。

干寶序卦注曰。需、坤之游魂也。雲升在天而雨未降。翺翔東西之象也。王事未至。飲宴之日也。夫坤者、地也。婦人之職也。百穀果蓏之所生。禽獸魚鼈之所託也。而在游魂變化之象。卽烹饗腥實以爲和味者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

又訟卦注曰。訟、離之游魂也。離爲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訟主八月。）聖人將用師之卦也。

隨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荀爽曰。隨者震之歸魂。震歸從巽。故大通。（震三世。下體成巽。至歸魂始復本體。）

動爻得正。故利貞。陽降陰升。嫌於有咎。動而得正。故无咎。

蠱彖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荀爽曰。蠱者、巽也。巽歸合震。巽三世至游魂。皆震也。故元亨也。蠱者、事也。備物致用。故天下治也。

姤彖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荀爽曰。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坤出於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於巽。既成傳舍于離坤。萬物皆盛大。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

家君曰。乾一世內卦。四世外卦。皆巽也。故言乾成于巽。遊魂于火地晉。故言舍于離坤。歸魂于火天大有。故言出于離。與乾相遇。又案巽本宮、四月卦也。一世內卦。四世外卦。皆乾也。知巽亦成于乾。

飛伏

朱子發曰。凡卦見者爲飛。不見者爲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說卦。巽、其究爲躁。卦例。飛伏也。太史公律書曰。冬至。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此論復卦初爻之伏巽也。六十卦飛伏。詳京房易傳。

唐六典曰。凡易用四十九算。分而揲之。凡十八變而成卦。又視卦之八氣、王相、囚夷、胎沒、休廢、及飛伏、世應、而使焉。

京房易傳曰。夏至起純陽。陽爻位伏藏。冬至陽爻動。陰氣凝地。

乾初九。潛龍勿用。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朱子發曰。左傳。蔡墨曰。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初九變坤。下有伏震。潛龍也。此與漢易異。

坤上六、龍戰于野。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爲其兼王弼改作嫌。于陽。故稱龍也。

睽彖曰。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仲翔曰。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與鼎五同義也。

鼎彖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仲翔曰。柔謂五得上中。應乾五剛。亦是伏陽。巽爲進。震爲行。非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

坤文言曰。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荀爽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履霜堅冰。蓋言順也。乾氣加之。性而讀爲能。猶耐也。堅。象臣順君命而成之。

又曰。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荀爽曰。六三陽位。下有伏陽。坤、陰卦也。雖有伏陽。含藏不顯。以從王事。要待乾命。不敢自成也。

困象曰。君子以致命遂志。虞仲翔曰。君子謂三伏陽也。

案。六三戊午火。故云伏陽。

繫辭上曰。樂天知命。故不憂。荀爽曰。坤建於亥。乾立於巳。陰陽孤絕。其法宜憂。坤下有伏乾爲樂天。乾下有伏巽爲知命。巽爲命。陰陽合居故不憂。

繫辭下曰。龍蛇之蟄。以全身也。仲翔曰。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陰息初巽爲蛇。陽息初震爲龍。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姤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坤爲身。故以全身也。

又云。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九家易曰。利用、陰道用也。謂姤時也。陰升上究。則乾伏坤中。屈以求信。陽當復升。安身默處也。

貴賤

乾鑿度曰。初爲元士。在位卑下。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廟。宗廟人道之終。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民所以爲象則也。

坤六三。或從王事。干寶曰。陽降在四。自否來。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

訟上九。或錫之鞶帶。荀爽曰。鞶帶、宗廟之服。三應於上。上爲宗廟。故曰鞶帶也。

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干寶曰。離上九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上六爲宗廟。武王以文王行。故正開

國之辭於宗廟之爻。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

解上六。公用射隼。仲翔曰。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

損彖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荀爽曰。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爲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

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仲翔曰。公謂三伏陽也。三公位。乾爲圭。圭玉也。乾爲玉。乾之二。故告公用圭。卦自否來。故稱乾。

巽上九。巽在牀下。九家易曰。上爲宗廟禮。封賞出軍。皆先告廟。然後受行。三軍之命。將之所專。故曰巽在牀下也。

繫辭下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二、主士大夫位。佐於一國。四、主三孤、三公、牧伯、之位。佐於天子。皆同有助理之功也。二、士大夫位卑。四、孤公牧伯位尊。故有異也。

又云。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三、諸侯之位。五、天子之位。同有理人之功。而君臣之位異者也。

爻等

繫辭下曰。爻有等。故曰物。干寶曰。等、羣也。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

京房乾卦傳曰。水配位爲福德。陸績曰。甲子水。是乾之子孫。木入金鄉居寶貝。甲寅木。乾之財。土臨內象爲父母。甲辰土。乾父母。火來四上

嫌相敵。壬午火。乾官鬼。金入金鄉木漸微。壬申金。同位傷木。

京房易積筭法曰。孔子曰。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陸績曰。天地、卽父母也。福德爲寶爻。福德、卽子孫也。同氣爲專爻。兄弟爻也。

抱朴子引靈寶經。周秦時書。謂支干上生下曰寶日。原註。甲午。乙巳。是也。下生上曰義日。壬申、癸酉、是也。上克下曰制日。戊子、己亥、是也。下克上曰伐日。甲申、乙酉、是也。上下同曰專日。又云。入山當以寶日及義日。若專日者大吉。以制日伐日。必死。

淮南天文曰。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與實通。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因、卽繫也。以勝擊殺。勝而無報。以專從事。而有功。以義行理。名立而不墮。以保畜養。萬物蕃昌。以困舉事。破滅死亡。淮南之說。與京房及靈寶經合。蓋周秦以來相傳之法。九師言易。安知不用是爲占歟。師法用辰不用日。故京易止據辰也。

參同契曰。水以土爲鬼。

今占法。水以土爲官。以火爲妻。案左傳曰。火水妃也。蓋從所勝者名之。故鄭康成注尙書鴻範曰。木八爲金九妻也。

比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干寶曰。六三乙卯。坤之鬼吏。在比之家。有土之君也。周爲木德。卯爲木辰。同姓之國也。爻失其位。辰體陰賊。卯木以陰氣賊害土。故爲陰賊。管蔡之象也。比建萬國。唯去此人。故曰比之匪人。不亦傷王政也。

小畜九五。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九家易曰。有信下三爻也。體巽。故攣如。如、謂連接其隣。隣謂四也。五以四陰作財。卦體木。六四辛未土。乃制爻也。故爲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不獨富也。

隨初九。官有渝。此易經官爻之明文。貞吉。出門交有功。九家易曰。渝、變也。謂陽來居初。德正爲震。震爲子得土之位。故曰官也。陰陽出門。相與交通。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故曰貞吉而交有功。

先儒皆以隨爲否上之初。初柔升上。是乾之上九居坤初爲震。坤之初六升乾上而爲兌也。震初庚子水。得坤初乙未土之位。故曰官有渝。水以土爲官鬼。官鬼變則吉也。上本陰位。故陰往之上。亦不失正。漢書王莽傳曰。太后聽公卿采莽女。有詔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雜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服虔

曰卜法。橫者爲土。立者爲木。邪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孟康曰。金水相生也。卦遇父母得位。父母者。京房所謂天地爻也。皇后母天下。父母得位故吉。所謂康強之占。逢吉之符也。

貞悔

尙書鴻範曰。曰貞曰悔。又云。卜五占用。句。二衍忒。句。鄭氏曰。二衍忒謂貞悔也。

左傳僖九年曰。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

晉語曰。公子親筮之曰。尙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人韋昭曰。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

京房易傳曰。靜爲悔。發爲貞。

唐六典曰。凡內卦爲貞。朝占用之。外卦爲悔。暮占用之。

胡氏炳文曰。乾上九。外卦之終。曰有悔。坤六三。內卦之終。曰可貞。貞悔二字。豈非發諸卦之凡例歟。

易漢學卷五

京君明易下

五行

京房易積算法曰。寅中有生火。孟康曰。南方火。火生於寅。盛于午。亥中有生木。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巳中有生金。西方金。金生于巳。盛于酉。申中有生水。北方水。水生於申。盛于子。詩緯含神霧曰。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汎歷樞曰。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亥、水始也。寅、木始也。巳、火始也。申、金始也。丑中有死金。孟康曰。丑、窮金也。戌中有死火。戌、窮火也。未中有死木。未、窮木也。說文曰。五行。木老於未。辰中有死水。辰、窮水也。土兼於中。此卽後世術家長生訣之先河也。長生訣有十二辰。見唐六典。

淮南天文曰。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于癸。木生于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

案乾鑿度言物有始有壯有究。卽生一壯五終九之說。

高堂隆議臘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故水行之君。以子

祖。以辰臘。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臘。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臘。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臘。土始於未。盛於戌。終於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臘。

博士秦靜議易曰。坤爲土。土爲西南。成德在未。故大巍以未祖。戌者、歲終日窮之辰。不宜以爲歲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故以丑臘。終西復始。乃終有慶。宜如前。以未祖丑臘。通典四十四。

翼奉上封事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孟康曰。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故多好則貪而無厭。故爲貪狼也。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爲怒。以陰氣賊害土。故爲陰賊也。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李奇曰。北方、陰也。卯又陰賊。故爲二陰。王者忌之不舉樂。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孟康曰。火性炎猛。無所容受。故爲惡。其氣精專嚴整。故爲廉貞。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金之爲物。喜以利刃加於萬物。故爲喜。利刃所加。無不寬大。故曰寬大也。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上方謂北與東也。陽氣所萌生。故爲上。辰、窮水也。未、窮木也。翼氏風

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盛衰各得其所故樂也水窮則無隙不入木上出窮則旁行故爲姦邪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下方謂南與西也陰氣所萌故爲下戌窮火也丑窮金也翼氏風角曰金剛火强各歸其鄉故火刑于午金刑於酉酉午金火之盛也盛時而受刑至窮無所歸故曰哀也火性無所私金性方剛故曰公正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

五行休王論御覽曰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立夏巽王離相坤胎兌沒乾死坎囚艮廢震休立秋坤王兌相乾胎坎沒艮死震囚巽廢離休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沒巽死離囚坤廢兌休唐六典以王相、囚死、胎沒、休廢、爲卦之八氣

王充論衡所載略同又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也京房易占曰夏至離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立秋坤王涼風用事此與休王論之誼正合

淮南墜形曰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

太元曰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

占驗

易緯辨終備曰魯人商瞿使向齊國瞿年四十今後使行遠路畏慮恐絕無子夫子正月與瞿母筮告曰

後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子曰。卦遇大畜。艮之二世。九二甲寅木爲世。六五景（諱丙爲景）子水爲應。世生外象生象來爻生互內象艮別子應有五子。一子短命。顏回云。何以知之。內象是本子一艮變爲二醜三陽爻五於是五一子短命。何以知短命。他以故也。（有缺誤）

繫辭下曰。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朱子語類曰。凶或害之。如火珠林占法。凶神動與世不相關。不能爲害。惟是克世則爲害。

漢書西域傳。武帝詔曰。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迺者匈奴縛馬前後足。不詳（辭）甚哉。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蓍龜。皆以爲吉。匈奴必破。今計謀卦兆皆反。謬。程舜俞集筮法。師春曰。大過、木兆卦也。外克內。應克世之兆。所以敗也。

案大過震游魂。故云木兆卦。五動又成震。初六辛丑土乃震之財。故云外克內。然太過九四。丁亥水也。而受制于辛丑之土。九四立世。初六爲應。故云應克世。當時諸臣以漢爲內卦。匈奴爲外卦。故皆云吉而實反。謬也。

干寶晉紀曰。陸抗之克步闡。晧意張大。乃使尙廣筮幷天下。遇同人之頤。對曰。吉。庚子歲。青蓋當入洛陽。

案頤、巽游魂也。六四丙戌主世。初九庚子爲應。震爲木。故云青。蓋朱子發曰。庚子。震初爻也。震、少陽數

七。鳳皇元年至天紀四年春三月吳入晉。實七年。

南史曰。梁大同中同泰寺災。帝召太史令虞履筮之。遇坤履。曰無害。其繫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文言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帝曰。斯魔也。酉應見卯。金來克木。卯爲陰賊。用翼奉語。鬼而帶賊。非魔何也。案坤上六癸酉立世。六三乙卯爲應。故曰酉應見卯。

邱說三國典略曰。齊趙翅輔和明易善筮。有人父疾。輔和筮之。遇乾之晉。告之以吉。退而謂人曰。乾爲父天。變魂而昇於天。能無死也。果如其言。

梁元帝金樓子自敍曰。初至荊州卜雨。聊附見首末。孟秋之月。亢陽日久。月旦雖雨。俄爾便晴。有人曰。諺云。雨月額。千里赤。蓋旱之徵也。吾乃端筴拂蓍。遇動不動。既而言曰。庚子爻爲世於金。七月建申。申子辰。又三五合。必在此月。五日庚子。果值甘雨。余又以十七日筮。於時雲卷金翹。日輝合璧。紅塵暗陌。丹霞映峙。謂亢陽之勢。未霆膏澤。筮遇坎之比。於是輟蓍而嘆曰。坎者、水也。子爻爲世。坎上九。戊子水。其在金。今夜三更。平地上有水。稱之爲比。其方有甘雨乎。欣然有自得之志。宋本御覽七百二十八。

後漢司徒魯恭引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它而吉已。元帝以比有甘雨

本此。

又曰。姚文烈善龜卜。謂余曰。此二十一日將雨。其在虞淵之時。余乃筮之。遇謙之小過。既言曰。坤艮二象。俱在土宮。非直無雨。乃應開霽。俄而星如玉李。月上金波。霧生猶穀。河帶似帶。余乃欣然。七百二十八。

京氏占風雨寒溫

漢書天文志曰。月爲風雨。日爲寒溫。

王充論衡曰。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寒溫隨卦而至。

漢書京房傳曰。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值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易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鄭康成注云。太初之氣。寒溫始生也。

鄭康成注易通卦驗曰。春三月。候卦氣者。泰也。大壯也。夬也。皆九三上六。朱子發曰。坎、九五上六泰。震、初九六二大壯。震、六三夬。夏三月。候卦氣者。乾也。姤也。遯也。皆九三上九。震九四六五乾。震上六離。初九姤。離六二九三遯。秋三月。候卦氣者。否也。觀也。剝也。皆六三上九。離、九四六五否。離、上九兌。初六觀。兌、九二六三剝。冬三月。候卦氣者。坤也。復也。臨也。皆六三上六。兌、九四九五坤。兌、上六坎。初六復。坎九二六三臨。

魏正光歷曰。九三應上九。清淨微溫。陽風。九三應上六。絳赤（絳、一作降。）決溫。陰雨。六三應上六。白濁微寒。陰雨。六三應上九。麴塵決寒。陽風。諸卦上有陽爻者陽風。上有陰爻者陰雨。

易緯稽覽圖曰。有實無貌。詘道人也。有貌無實。佞人也。康成注曰。有寒溫。無貌濁清靜。（與淨通）此賢者詘仕于不肖君也。有貌濁清靜。無寒溫。此佞人以便巧仕於世也。

孟長卿說。易本于氣。而後以人事明之。風雨寒溫。氣也。道人佞人。以人事明之也。

京房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言遯卦不效。（效、見也。）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爲災。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尙復何言。

案。遯、六月辟卦也。道人有寒溫。無貌濁清靜。道人去。佞人來。有貌濁清靜而無寒溫。是以辟卦不效。當溫反寒。而有涌水之災。

郎顗上便宜七事曰。去年已來。兌卦用事。類多不效。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溫爲實。清濁爲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內荏。以虛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溫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溫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

史記言絳侯東陽侯兩人言曾不能出口。此有實無貌者也。嗇夫喋喋利口捷給。此有貌無實者也。京房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氣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孟康注曰。諸卦氣以寒溫不效。後九十一日爲還風。還風、暴風也。風爲教令。言正令還也。

京房易傳曰。潛龍勿用。衆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初九坤之復。坤亂於上。故衆逆同志。乾陽隱初。故至德乃潛。坤爲土。風屬土。故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不長。雨小而傷。陽息至二體兌。兌爲澤。故雨小。爲毀折。故傷。政悖德隱。茲爲亂。坤反君道。故爲亂。厥風先風不雨。消息無坎。故先風不雨。大風暴起。發屋折木。守義不進。茲爲眊。厥風與雲俱起。折五穀莖。臣易上政。茲謂不順。厥風大焱。發屋。賦斂不理。茲謂禍。厥風絕經緯。坎離爲經。震兌爲緯。絕經緯。四時不正也。止卽溫。溫卽蟲。侯專封。侯卦也。茲謂不統。厥風疾而樹不搖。穀不成。辟不思道利。辟卦也。茲謂無澤。厥風不搖木。旱無雲。傷禾。公常於利。三爲三公。茲謂亂。厥風微而溫。生蟲蝗。害五穀。弃正作淫。茲謂惑。厥風溫。螟蟲起。害有益人之物。侯不朝。侯卦。茲謂叛。厥風無恆。地變赤而殺人。

郎顗詣闕拜章曰。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

易緯稽覽圖曰。侵消息者。或陰專政。或陰侵陽。康成注云。溫卦以溫侵。寒卦以寒侵。陽者、君也。陰者、臣也。專君政事。亦陰侵陽也。

參同契曰。君子居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介不正、悔吝爲賊。憂悔吝者存乎介。介、纖介也。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隆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皆卦氣悖亂之徵。

郎顗七事曰。今春當旱。夏必有水。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

樊毅修華嶽碑曰。風雨應卦。濈潤萬物。

東觀漢記曰。沛獻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京師少雨。上御雲臺。自卦以周易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一作時至。上以問輔。輔上書曰。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知雨將至。故以蟻爲興。御覽十卷。又七百二十七卷。

周易集林雜象。一作占曰。占天雨否。外卦得陰爲雨。得陽不雨。其爻發變。得坎爲雨。得離不雨。巽化爲坎。先風後雨。坎化爲巽。先雨後風。御覽初學記。

易通卦驗曰。乾得坎之蹇。則當夏雨雪。御覽十二卷。

蒙氣

易蒙彖曰。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荀爽曰。再三、謂三與四也。乘陽不敬。故曰瀆。瀆不能尊陽。蒙氣不除。故曰瀆蒙也。

易緯稽覽圖曰。日食之比。陰得陽蒙之比也。比音庇。陰冒陽也。康成注云。蒙氣也。比非一也。邪臣謀覆冒其君。先霧從夜昏起。或從夜半。或平旦。君不覺悟。日中不解。遂成蒙。君復不覺悟。下爲霧也。

郎顗曰。易內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後漢書本傳。

京房上封事。建昭三年二月朔。曰。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己卯臣拜太守。迺辛巳蒙氣復來。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

房至陝。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孟康曰。分一日爲八十分。分起夜半。是爲戊子之日。日在巳西而蒙也。蒙常以晨夜。今向中而蒙起。是臣黨盛。君不勝也。

後漢書黃瓊上疏順帝曰。間者日來。卦位錯繆。寒燠相干。蒙氣數興。日闇月散。原之天意。殆不虛然。

京房易傳曰。有蜺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臣私祿及親。茲謂罔。（辟卦。君也。）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行善不請于上。茲謂作福。蒙一日五起五解。辟不下謀。臣辟異道。（臣指雜卦。）茲謂不見。蒙下霧風。三變而俱解。立嗣子疑。茲謂動欲。（繼嗣不定。）蒙赤日不明。德不序。茲謂不聰。蒙日不明。溫而民病。德不試。茲謂主窳。臣天。（君惰窳。用人不以次第爲天。）蒙起而白。君樂逸人。茲謂放。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過日。公不任職。（公卦。）茲謂怙祿。蒙三日。又大風五日。蒙不解。利邪以食。茲謂閉上。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公懼不道。茲謂蔽。（一作閉。下同。）下。蒙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兩卦。）而有大雲蔽日。祿生於下。茲謂誣君。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下相攘善。茲謂盜明。蒙黃濁。下陳功求於上。茲謂不知。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下專刑。茲謂分威。蒙而日不

得明。大臣厭小臣。茲謂蔽。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衆不惡惡。茲謂蔽。蒙尊卦用事。孟康曰。尊卦、乾坤也。臣瓚曰。京房謂之方伯卦。震兌、坎離也。師古曰。孟說是。三而起。日不見。漏言亡喜。茲謂下厝。千各反。蒙微日無光。有雨雲雨不降。廢忠惑佞。茲謂亡。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有逸民。茲謂不明。蒙濁奪日光。公不任職。茲謂不絀。蒙白三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忠臣進善君不試。茲謂遏。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惑衆在位。茲謂覆國。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知佞厚之。茲謂庳。蒙甚而溫。君臣故弼。弼、相戾也。茲謂悖。厥災風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庶正蔽惡。茲謂生孽災。厥異霧。此皆陰雲之類云。

世卦起月例

胡一桂京易起月例曰。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上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遊魂四世所主。與四世卦同。歸魂三世所主。與三世同。

干寶注蒙彖曰。蒙者、离宮陰也。世在四八月之時。降陽布德。薺麥並生。陽胎于酉仲。而息來在寅。息、消息。故蒙於世

爲八月。於消息爲正月卦也。四世卦。陰主八月。

又注比彖曰。比、坤之歸魂也。亦世於七月。而息來在巳。義與師同也。三世卦。陰主七月。

卦身考

震六二。震來厲。干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無應。而以乘剛爲危。

案震爲木。六二庚寅。亦木也。故曰震之身。然則乾之九四。壬申金。坎巽离之上爻。戊子水。辛卯木。己巳火。兌之九五。丁酉金。皆身也。坤艮有二身。坤、初六乙未。六四癸丑。艮、初六丙辰。六四丙戌。皆土也。所未詳也。

洞林曰。義興郡丞叔寶得傷寒疾。積日危困。令卦。得遯之姤。其林曰。卦象出墓氣家囚。艮爲乾墓。世主丑。故卜時五月。申金在囚。變身見絕鬼潛遊。身在丙午。夏入辛亥在五月。爻墓充刑鬼煞俱。壬戌爲鬼墓。而初六爲戌刑。刑在占。故言充刑。五月白虎在卯。與月煞并也。卜病得此歸嵩丘。誰能救之

坤上牛。以下爻見丑爲牛。亥爲子。能扶身克鬼之厭。虎煞上令伏不動。若依子色吉之尤。巽主辛丑。丑爲白虎金色。復徵以和解。鬼及虎煞皆相制也。

案丙午、世也。注云。身在丙午夏。是以世爲身也。辛亥、子也。丙午變從之。午本鬼也。變以扶身。可以伏鬼。

洞林曰。揚州從事愼曜伯婦病。其兄周產武令吾作卦。得蹇。身在戌土。與坎鬼幷。卦中當有從東北田家市黑狗。畜之以代人任患。御覽九百六。郭洞林又以世爲身。詳本書。

案蹇、兌宮陰也。世在四。戌土、謂九五戊戌土。此世在四者。以五爲身。與干寶異。坎鬼者。六二丙午火。兌之鬼吏。又互坎。故云與坎鬼幷。云東北田家市黑狗畜之以代人任患者。艮東北之卦。蹇從觀來。觀坤爲田。二爲家。親巽爲近市。坤爲黑。艮爲狗。故云東北田家市黑狗。身在戌土。戌、亦狗也。故云畜之以代人任患。景純之說。猶是漢學。

以錢代蓍

儀禮士冠禮曰。筮與席所卦者。鄭注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賈疏曰。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古謂三代。今謂漢以後。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坼錢。坼錢則八也。案少牢曰。卦者在左。坐卦以木。故知古者畫卦以木也。

唐六典曰。凡易之策四十有九。注云。用四十九算。分而揲之。其變有四。一曰單爻。二曰坼爻。三曰交爻。四曰重爻。凡十八變而成卦。案此。則揲蓍亦用交單重坼之說。

胡一桂筮法變卦說。平菴項氏曰。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者。卽其法也。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坼。卽兩少一多。少陰爻也。兩面一背爲單。卽兩多一少。少陽爻也。俱面爲交。交者坼之聚。卽三多。老陰爻也。俱背爲重。重者單之積。卽三少。老陽爻也。蓋以錢代蓍。一錢當一揲。此後人務徑截以趨卜肆之便。而本意尙可考。

唐于鵠江南曲曰。衆中不敢分明語。暗擲金錢卜遠人。

朱子語類六十六卷曰。今人以三錢當揲蓍。此是以納甲附六爻。納甲乃漢焦贛京房之學。又云。南軒家有眞蓍。云破宿州時得之。又曰南軒語卜易卦以錢。以甲子起卦。始於京房。

火珠林

張行成元包數總義曰。揚子雲太玄。其法本於易緯、卦氣圖。衞先生元包。其法合於火珠林。卦氣圖之用。出於孟喜章句。火珠林之用。祖於京房。

又云。火珠林以八卦爲主。四陰對四陽。所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其於繫辭。則說卦之義也。

朱子語類曰。魯可幾曰。古之卜筮。恐不如今日所謂火珠林之類否。曰以某觀之。恐亦自有這法。如左氏所載。則支干納音配合之意。似亦不廢。如云得屯之比。旣不用屯之辭。亦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法。恐

亦不廢道理也。

又曰。火珠林猶是漢人遺法。

又曰。七十七卷。伊川說。未濟、男之窮。爲三陽失位。以爲斯義得之成都隱者。見張欽夫說。伊川之在涪也。方讀易。有箍桶人以此問伊川。伊川不能答。其人云。三陽失位。火珠林上已有。伊川不曾雜書。所以被他說動了。

又曰。六十六卷。易申言帝乙歸妹、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疑皆當時帝乙高宗箕子曾占得此爻。故後人因而記之。而聖人以入爻也。如漢書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亦是啓曾占得此爻也。火珠林亦如此。

陳振孫書目題解曰。今賣卦者。擲錢占卦。盡用此書。

季本曰。火珠林者出於京房。而爲此書者不知何人。

困學記聞曰。納甲之法。朱文公謂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是其遺說。

易漢學卷六

鄭氏周易爻辰圖

十二月爻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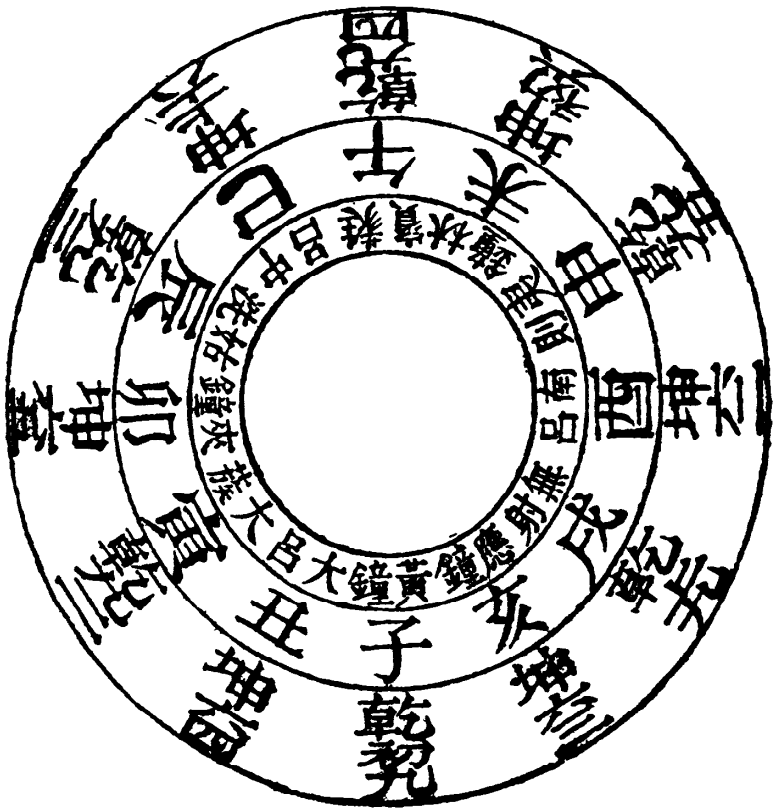

周易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康成注云。貞、正也。初爻以此爲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

之。坤貞於六月未。乾坤、陰陽之主。陰退一辰。故貞於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歲終從於屯蒙。歲終則從其次屯蒙需訟也。又云。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未爲貞。其爻右行。間時而治六辰。陰陽同位。陰退一辰。謂左右交錯相避。棟案。乾鑿度之說。與十二律相生圖合。鄭于周禮太師注云。黃鐘、初九也。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又上生太蔟之九二。太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鐘之六五、夾鐘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韋昭注周語云。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蔟。乾九二也。二月夾鐘。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鐘。坤初六也。七月夷則。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鐘。坤六三也。鄭氏注易。陸績注太玄。皆同前說。是以何妥文言注。以初九當十一月。九二當正月。九三當三月。九四當五月。九五當七月。上九當九月也。宋儒朱子發作十二律圖。六二在巳。六三在卯。六五在亥。上六在酉。是坤貞于未而左行。其誤甚矣。今作圖以正之。並附鄭氏易說于後。

爻辰所值二十八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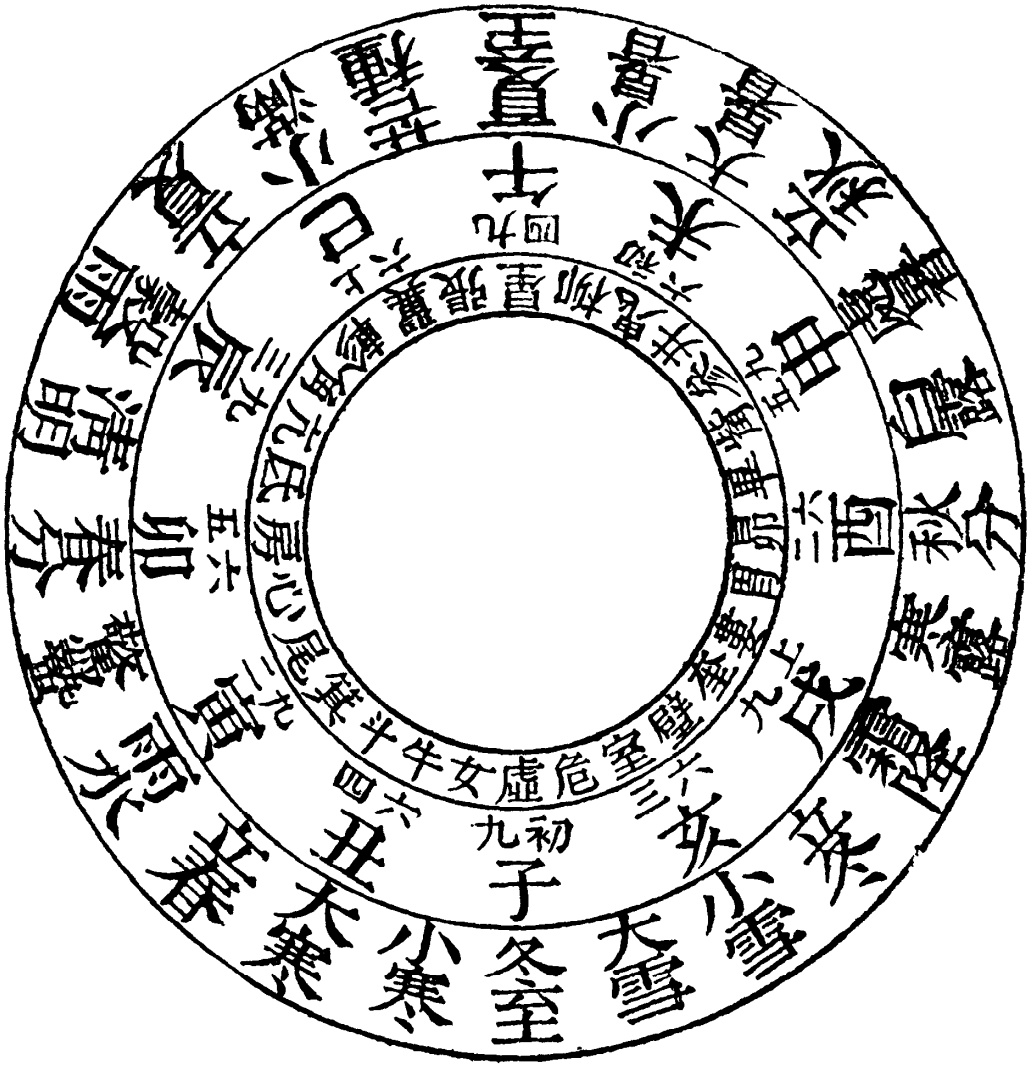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
清明
穀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初九
四六
三九
五六
二九
六三
一九
四九
六初
三九
五六
二九
四六
初九
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昴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

右圖朱子發云。子寅辰午申戌。陽也。乾之六位。未巳卯丑亥酉。此亦誤。當云未酉亥丑卯巳。所謂右行陰時六也。陰也。坤之六位。位之升降。不違其時。故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棟案。康成注月令云。正月宿直尾箕。八月宿直昴畢。六月宿直鬼。又云。六月宿直東井。九月宿直奎。十月宿直營室。又云。卯宿、直房心。二月。申宿、直參伐。七月。又注季冬云。此月之中。日歷虛危。參同契曰。青龍處房六兮。春花震東卯。白虎在昴七兮。秋芒兌西酉。朱雀在張二兮。離南午。又云。含元虛危。播精於子。皆與圖合。若以日所歷言之。則右行而周二十八舍。明堂月令所謂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是也。與此不同。

鄭氏易　康成以爻辰說易。其書已亡。間見于唐人正義者。采以備考。

坤文言曰。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陽。王弼俗本陽上有无字也。注云。嫌讀如羣公濂之濂。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作慊。詩正義所引有訛字。今改正。慊、雜也。字書無訓濂爲雜者。古訓之亡來久矣。陰謂此上六也。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上六爲蛇。上六在巳。得乾氣。雜似龍。詩正義。繫辭曰。觀鳥獸之文。陸績曰。謂朱鳥白虎蒼龍玄武四方二十八宿經緯之文。

比初六有孚盈缶。注云。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汲器。詩正義。春秋元命包曰。東井八星主水衡。

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注云。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口。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周禮疏。

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注云。上九艮爻。艮爲山。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是臣之致事。故不事王侯。是不得事君。君猶高尚其所爲之事。禮記正義。

賁六四。白馬翰如。注云。謂九三位在辰。得巽氣。爲白馬。六四、巽爻也。翰、猶幹也。見六四適初未定。欲幹而有之。禮記正義。

大過注云。大過者。巽下兌上之卦。初六在巽體。巽爲木。上六位在巳。巳當巽位。巽爻爲木。二木在外。以夾四陽。四陽互體爲二乾。乾爲君爲父。二木夾君父。是棺槨之象。禮記正義。坎六四。尊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注

云。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六星在南斗北。賈逵曰。古黃帝夏殷周魯歷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卽今斗星也。康成注月令云。建星在斗上。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石氏星經謂之天弁。在建近河。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于簋。副設玄酒而用缶也。詩宛邱正義。

坎上六。繫用徽纆。注云。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蛇、蛇、蟠屈似徽纆也。公羊疏。

離九三。不鼓缶而歌。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詩正義。

案位近丑。據周天玉衡圖也。丑爲大寒。艮爲立春。故云近也。

明夷六二。明夷睇於左股。注云。旁視爲睇。六二辰在酉。酉在西方。又下體離。離爲目。九三體在震。震、東方。

九三又在辰。辰得巽氣爲股。亦據周天玉衡圖。巽近辰也。此謂六二有明德。欲承九三。故云睇於左股。禮記正義。

困九二。困於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爲土。此二爲大夫有地之象。未上值天廚。酒食象。案未上值柳。柳爲朱鳥喙。天之廚宰主尙食和滋味。困於酒食者。采地薄。不足已用也。二與日爲體離。爲鎭霍。爻四爲諸侯。有明

德。受命當王者。離爲火。火色赤。四爻九四辰在午時。離氣赤又朱也。文王將王。天子制朱韍。儀禮疏。

案鄭此注本乾鑿度。

中孚云。中孚豚魚吉。注云。三辰爲亥。爲豕。爻失正。故變而從小名言豚耳。四辰在丑。丑爲鼈蟹。鄭注月令云。丑爲鼈蟹。正義云。案陰陽式法。丑爲鼈蟹。鼈蟹魚之微者。爻得正。故變而從大名言魚耳。三體兌。兌爲澤。四上值天淵。丑上值斗。天淵十星在天鼈東。一曰大海。主灌溉溝渠之事。天鼈在斗東。二五皆坎爻。坎爲水。水浸澤則豚利。五亦以水灌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爲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詩正義。

說卦。震爲大塗。注云。國中三道曰塗。震上值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朱漢上易。

案震在卯。卯上值房心。

乾鑿度鄭氏注

孔子曰。復表日角。注云。表者。人體之章識也。名復者。初震爻也。震之體在卯。日於出陽。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爲牛。牛有角。復、人表象。

王充、論衡曰。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勝土。故犬與牛羊爲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馬也。水勝火、故豕食蛇。火爲水所害。故馬食鼠齒而腹脹。又云。酉、雞也。卯、兎也。申、猴也。東方、木也。其星蒼龍也。西方金。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鳥也。北方、水也。其星元武也。天有四星之精。降生四獸之體。以四獸驗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

九家易注說卦曰。犬近奎星。蓋戌宿直奎也。

王伯厚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午爲馬之證也。季冬出土牛。丑爲牛之證也。說文亦謂巳爲蛇象形。

夬表升骨履文注云。名夬者、五立於辰。（據消息也。爻辰在申。）在斗魁所指者。（三月斗建辰。）又五、於人體當艮卦。（艮爲人。）於夬亦手體成。（艮爲手。）其四則震爻也。爲足。其三猶艮爻口口口口口口口七曜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履文。夬、人之表象明也。

剝表重童（古瞳字）明御名元注云名剝者五□也。五離爻。離爲日。童子□□六五於辰又在卯。卯、酉屬也。剝離、人表童焉。

易正義

乾九二。見龍在田。正義曰。先儒以爲九二當太蔟之月。陽氣見地。（一作發見）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於此時陽氣僅存。何極之有。先儒此說。於理稍乖。此乾之陽氣漸生。似聖人漸出。宜據十一月之至建巳之月已來。此九二當據建丑建寅之間。於時地之萌芽初有出者。卽是陽氣發見之義。乾卦之象。其應然也。

所云先儒者。謂康成何妥諸人也。王輔嗣解易不用爻辰。孔氏正義黜鄭存王。故有是說。

文言曰。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正義曰。先儒以爲建辰之月。萬物生長。不有止息。與天時而俱行。若以消息言之。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三當生物之初。生物不息。同於天時。故言與時偕行。

附泰否所貞之辰巽于地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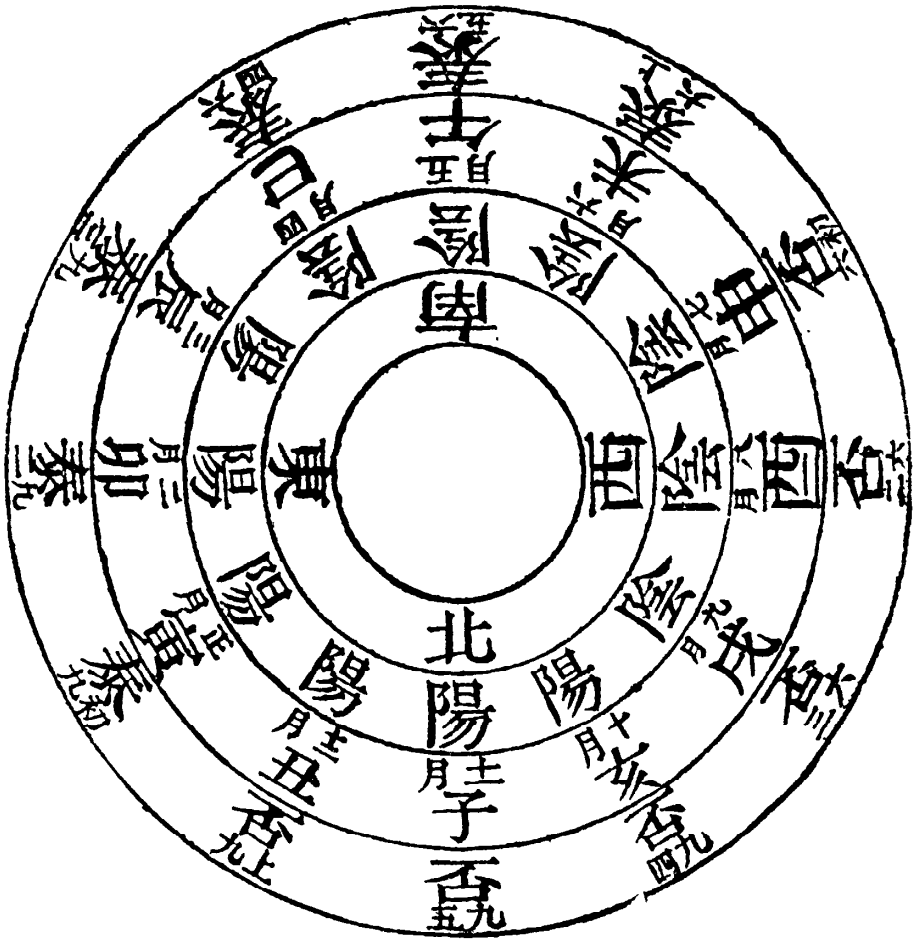

乾鑿度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其共北辰。左行相隨也。康成云。言不用卦次。泰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戌、乾體所在。乾上九。亥、又乾消息之月。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干寶曰。戌亥、乾之都也。京房曰。戌亥乾本位。詩緯亦以乾爲天門在亥也。泰否乾坤。體氣相

亂。故避而各貞其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者。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之乾之坤。謂泰變乾。否變坤也。又云北辰共者。否貞申右行。則三陰在西。三陽在北。泰貞寅右行。則三陽在東。三陰在南。此坤卦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之一說。是則陰陽相比。共復乾坤之體也。否九四在亥。至泰九三而乾體備。泰六四在巳。至否六三而坤體全。乾位在亥。坤位在未。今在巳者。陰實始于巳。不敢敵陽。故立於正形之位。案鄭于主歲卦注云。北辰左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此月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此月陰爻。否泰各自相隨。此說與圖不合。故鄭于卷末言否泰不比及月。先師不改。故亦不改也。朱子發卦圖合鄭前後注而一之。學者幾不能辨。余特爲改正。一目了然矣。

易漢學卷七

荀慈明易

乾升坤降

荀慈明論易。以陽在二者當上升。坤五爲君。陰在五者。當降居乾二爲臣。蓋乾升坤爲坎。坤降乾爲離。成既濟。定則六爻得位。繫詞所謂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乾彖所謂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利貞之道也。坎爲性。離爲命。二者乾坤之遊魂也。乾坤變化。坎離不動。各能還其本體。是各正之義也。此說得之京房。左傳史墨論魯昭公之失民季氏之得民云。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言九二之大夫當升五爲君也。慈明之說。合於古之占法。故仲翔注易。亦與之同。王弼泰六四注云。乾樂上復。坤樂下復。此亦升降之義。而弼不言升降。

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仲翔曰。陽始觸陰。當升五爲君。時舍於二。宜利天下。

又曰。水流濕。火就燥。慈明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者純陰。故曰濕。陰動之乾而成離。乾者純陽。故曰燥。

又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慈明曰。謂乾九二本出於乾。故曰本乎天。而居坤五。故曰親上。坤六

五本出於坤。故曰本乎地。降乾居二。故曰親下也。

又曰。雲行雨施。天下平也。慈明曰。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曰天下平。慈明注時乘六龍以御天云。御者、行也。陽升陰降。天道行也。

又曰。與天地合其德。慈明曰。與天合德。謂居五也。與地合德。謂居二也。

與日月合其明。慈明曰。謂坤五之乾二成離。離爲日。乾二之坤五爲坎。坎爲月。

坤彖曰。含御名光大。品物咸亨。慈明曰。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爲御名。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乾、上居坤三亦爲含。故六三含章可貞。坤三居乾上。亦成兩既濟也。天地交。萬物生。故咸亨。

師彖曰。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慈明曰。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羣陰。上居五位。可以王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慈明曰。左謂二也。陽稱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於五。四得承之。故无咎。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承讀如墨子引書承以大夫師長之承。慈明曰。大君謂二。師旅已息。既上居五。當封賞有功。立國命家也。

宋衷曰陽當之五處坤之中故曰開國陰下之二在二承五故曰承家

泰九二朋亡得尚於中行慈明曰朋謂坤朋亡而下則二得上居五而行中和矣

臨九二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慈明曰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羣陰相承故无不利也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尚在二故曰未順命也

升彖曰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慈明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爲大人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

九二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仲翔曰升五得位故有喜

六五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慈明曰陰正居中爲陽作階使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繫辭上曰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慈明曰陽位成於五陰位成於二五爲上中二爲下中故曰成位乎其中也

易尚時中說

易道深矣一言以蔽之曰時中孔子作彖傳言時者二十四卦乾蒙大有豫隨觀賁頤大過坎恆遯睽蹇解損益姤萃艮豐旅節小過言中者三十五卦蒙需訟師比小畜履同人大有臨觀噬嗑无妄大過坎離睽蹇解益姤萃升困井鼎漸旅巽兌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象傳言時者六卦坤蹇初六井革大象節既濟言中者三十八卦坤需二五

訟師二五比小畜履泰同人大有謙豫二五隨蠱臨復大畜坎二五離恆大壯晉蹇解損夬二五姤萃困二五井鼎震艮歸妹巽二五節中孚既濟未濟其言時也有所謂時者待時者時行者時成者時變者時用者時義時發時舍時極者其言中也有所謂中者中正者正中者大中者中道者中行者行中者剛中柔中者而蒙之彖則又合時中而命之蓋時者舉一卦所取之義而言之也中者舉一爻所適之位而言之也時無定而位有定故象多言中少言時乾九二言時舍坤六三言時發一見文言一見象傳蓋乾坤消息之卦三二皆失位二當升坤五三以時發故皆言時然六位又謂之六虛唯爻適變則爻之中亦無定也位之中者惟二與五漢儒謂之中和揚子法言曰立政鼓衆莫尚於中和又云甄陶天下其在和乎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注云二五得中故有利見之占大玄曰中和莫尚於五故彖傳凡言中者皆指二五二尚柔中五尚剛中五柔二剛亦得无咎二與四同功而二多譽三與五同功而五多功以其中也爻辭於泰之六二夬之九五皆以中行言之而益之三四復之六四亦稱中行先儒謂一卦之中非也乾之三四文言謂之不中獨非一卦之中乎竊謂益之中行皆指九五所謂告公用圭告公從者五告之也古者君命臣上命下皆謂之告三者五所信也故曰有孚四者五所比也故曰利用爲依遷國三爲三公四爲諸侯故或稱國或稱公復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四得位應初獨得所復四非中而稱中行者以從道也其時中之義歟愚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蓋深有味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

時中之義。故於彖傳象傳。言之重。詞之復。子思作中庸。述孔子之意而曰。君子而時中。孟子亦曰。孔子聖之時。夫執中之訓。肇於中天。時中之義。明於孔子。乃堯舜以來相傳之心法也。（據論語堯曰章）其在豐彖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在剝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文言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皆時中之義也。知時中之義。其於易也。思過半矣。

九家逸象

陸氏釋文曰。說卦。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爲龍。（項安世曰。震之健也。）爲直。（項曰。巽之躁也。）爲衣。（項曰。乾爲衣。上服也。坤爲裳。下服也。）爲言。（項曰。兌之決也。）震之龍。巽之繩。兌之口。皆以乾爻故也。坤後有八。爲牝。爲迷。爲方。（皆據坤彖及文言。）爲囊。爲裳。爲黃。（皆據爻辭。）爲帛。（杜預注左傳曰。坤爲布帛。朱震曰。帛當在布之下。項曰。乾爲蠶精而出於震。至巽離而有絲。至坤而成帛也。案八音離爲絲。）爲漿。（項曰。酒主陽。漿主陰。故坤爲漿。坎震爲酒。皆乾之陽也。）震後有三。爲王。（項曰。爲王者帝出乎震。）爲鵠。（吳澄本作鴻。）爲鼓。（項曰。鵠古鶴字。爲鵠爲鼓。皆聲之遠聞者也。與雷同。鵠色正白。與驛的同。攷工記曰。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鄭注云。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太元曰。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類爲鼓。注云。如雷聲也。）巽後有二。爲楊。（朱震、項安世、皆作揚。讀爲稱揚之揚。非也。巽爲木。故爲楊。大過楊生稊枯。仲翔曰。巽爲揚。不從手也。）爲鸛。（項曰。鸛、水鳥。能知風雨者。朱曰。震爲鶴。鶴、陽禽也。巽爲鸛。鸛、陰禽也。）坎後有八。爲宮。（朱以爲宮商之宮。項曰。宮與穴同象。皆外圍土而內居人。昭也。隱伏也。陽在中也。）爲律。（釋言曰。坎、律銓

也。樊光曰。坎卦水。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坎爲水。故古刑鑾議獻之字皆從水。又爲律。師初六曰。師出以律。爲可。可當爲河。坎爲大川。故爲河。逸象出老屋。河字摩滅之餘。故爲可也。或云當爲坷。說文曰。坷、坎坷也。古文省作可。亦通。朱子發解可字多曲說。不可從。石鼓文何作可。與此河爲可。皆古文省。爲棟。項本作棟。云當作棟。棟在屋中。有陽之象焉。故爲棟。爲叢棘。仲翔引作蒺棘。朱云。叢棘、獄也。爲狐。子夏傳曰。坎爲小狐。干寶亦云。爲蒺藜。困坎爲蒺藜。爲桎梏。項曰。皆物之險而能陷者也。離後有一。爲牝牛。見本卦。春秋傳曰。純離爲牛。艮後有三。爲鼻。管寧曰。鼻者艮。天中之山。裴松之案。相書謂鼻之以名爲天中。鼻有山象。故曰天中之山也。爲虎。吳澄曰。履象六三九四。頤六四。革九五。履革皆無艮。艮不象虎也。項曰。艮主寅。虎寅獸。案艮之上九丙寅。故項依以爲說。京房以坤爲虎刑。陸績以兌之陽爻稱虎。先儒解易。皆取二象。不聞艮爲虎也。虎當爲膚字之誤也。仲翔注易云。艮爲膚是也。爲狐。吳澄本作豹。非也。左傳秦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獲其雄狐。蠱艮爲狐。項曰。坎爲狐。取其心之險也。艮爲狐。取其喙之黔也。兌後有二。爲常。九家注曰。常、西方之神也。朱以爲當屬坤。項以爲當作商。皆臆說。爲輔頰。見咸卦。朱子發曰。秦漢之際。易亡說卦。孝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說卦、古文老子。至後漢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九家易。魏晉以後人所僞。其說以荀爽爲宗。朱氏遂謂爽所集失之。今考之六十四卦。其說若印圈鑰。非後儒所增也。

荀氏學

荀悅漢紀曰。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及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兗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

易漢學卷八

辨河圖洛書

宋姚小彭氏曰。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其說詳鄭注。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後漢劉瑜上書曰。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疑卽太乙所行之九宮。蓋讖緯家以爲河圖。桓譚張衡所痛斥爲非者也。至本朝劉牧以此爲河圖。而又以生數就成數。依五方圖之。以爲洛書。又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爲圖。九宮者爲書。案唐李鼎祚易解。盡備前世諸儒之說。獨無所謂關氏者。至本朝阮逸始僞作洞極經。見后山陳氏談叢之書。則關氏亦不足爲證矣。朱子語類亦云。關子明易。阮逸作。陳无已集中說得分明。雷思齊又謂楊次公撰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要皆後人假託也。棟案九宮之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位與說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是也。以五乘十。卽大衍之數。故劉牧謂之河圖。阮逸撰洞極經。以此爲洛書。而取楊子雲一六相守二七爲朋之說。以爲河圖。鄭康成注大衍之數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妃。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幷。天七。

成火於南。與地二幷。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幷。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幷。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幷。虞仲翔注亦云。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其說皆與河圖合。然康成仲翔未嘗指此爲河圖。則造此圖以爲伏羲時所出者妄也。仲翔謂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所造也。桓譚新論曰。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綠圖曰。亡秦者胡也。其說始于秦漢時。河洛八十一篇皆託之孔子。故君山辨之。乃知漢以來並未有圖書之象。夫子曰。河不出圖。餘姚黃宗羲以河圖爲九邱之類。圖出于河。爲聖人有天下之徵。棟案水經注載春秋命歷序曰。河圖帝王之階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黎洲據此以爲九邱之類也。詳象數攷。東序河圖。後人安得見之。雖先儒皆信其說。吾不敢附和也。

辨先天後天

半農人易說曰。道家創爲先天後天圖。朱子語類曰。先天圖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底棟案伏羲四圖。皆出于邵氏。邵氏之學。本之廬山老浮圖。見謝上蔡傳易堂記序。以先天爲伏羲卦。後天爲文王卦。妄也。卽以乾坤二卦言之。乾爲寒爲冰。南非寒冰之地。曷爲而移在南。坤爲土。王四季。在中央。西南者。中央土也。曷爲而移之北乎。且天地定位。定位者。天尊地卑而乾坤定。卑高以陳而貴賤位也。如道家言。先天乾在南。後天在西北。先天坤在北。後天在西南。是天地無定位矣。又北極在上。南極在下。乾南坤北。是天在下。地在上也。謂之定位可乎。以此知道家之說。妄也。莊子曰。至陰肅肅。至陽赫赫。

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乾位西北。故至陰出乎天。坤位西南。故至陽發乎地。周禮亦云。天產作陰德。地產作陽德者。以此。道家之老莊。猶儒家之孔孟。乾南坤北。其說不合乎老莊。必出於後世道家之說。故未聞乎古。至宋而後盛行焉。以後世道家之說。託爲伏羲而加之文王周公孔子之上。學者不鳴鼓而攻。必非聖人之徒也。

棟案宋人所造納甲圖。與先天相似。蔡季通遂謂先天圖與參同契合。殊不知納甲之法。乾坤列東艮兌列南。震巽列西。坎離在中。詳虞仲翔易註。別無所謂乾南、坤北、離東、坎西者。道家所載乾坤方位。亦與先天同。而以合之參同契。是不知易。并不知有參同者也。蓋後世道家亦非漢時之舊。漢學之亡。不獨經術矣。

又曰。聖人作八卦。所以奉天時。道家創爲先天之學而作先天八卦位。託之伏羲。誕之甚。妄之甚。所爲先天者。兩儀未判。四象未形。八卦何從生。天地定位。乾坤始作。六子乃索。八卦相錯。陰陽交感。山澤氣通。水火雷風。各建其功。明明後天。安得指是爲先天哉。然則卦無先天乎。曰有。一卦各有一太極。聖人以此先古文作先。俗作洗。心。退藏於密。所謂先天而天弗違也。學者不知來。觀諸往。不知先。觀諸後。知後天則知先天矣。捨後天而別造先天之位。以周孔爲不足學。而更問庖犧。甚矣異端之爲害也。不可以不闢。閻若璩潛邱劄記引吳鷺他石錄外編儒

辨第二十五。論先天八卦之非。又云。本義之混濫者多矣。以天地定位章爲第一。

干寶注周禮曰。伏羲之易。小成爲先天。神農之易。中成爲中天。黃帝之易。大成爲後天。小成、謂八卦也。中成、謂重卦。大成。謂備物制用也。

辨兩儀四象

半農人易說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兩儀、天地也。四象、四時也。四時有四正。有四維。震春、離夏、兌秋、坎冬、爲四正。巽東南、坤西南、乾西北、艮東北、爲四維。此四正四維。以時言之爲四時。以象言之爲四象。而八卦出於其中。不曰卦而曰象者。八卦以象告也。陰陽太少。可謂之儀。不可謂之象。宋儒遂以四象當之。誤矣。太少在陰陽之中。有陰陽卽有太少。非先有陰陽。後有太少也。若云。始爲一畫以分陰陽。次爲二畫以分太少。是陰陽生太少。有是理乎。謂陰陽分太少。可謂陰陽生太少。不可易言生。不言分。父生子。子生孫。可謂之生。不可謂之分。邵子割裂太極。穿鑿陰陽。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所謂加一倍法。朱子篤信之。吾无取焉。

邵子曰。太極生陰陽兩儀。一爲陽。一爲陰。吾不知所謂陽儀者。太陽耶。少陽耶。所謂陰儀者。太陰耶。少陰耶。抑陰陽初生。未分太少耶。如其然。則是先有陰陽。後有太少也。由是陽儀加一畫爲陽。生太陽。陽儀加一畫爲陽。生少陰。陰儀加一畫爲陰。生少陽。陰儀加一畫爲陰。生太陰。是陰陽生太少矣。然則所謂陰儀

陽儀者。非太非少。是何物耶。曰加曰分。乃邵易。非周易也。由是太陽二畫。又加一畫爲乾。是太陽生乾。又加一畫爲兌。是太陽生兌。少陰二畫。又加一畫爲離。是少陰生離。又加一畫爲震。是少陰生震。餘四卦皆然。是太少生八卦矣。陰陽生太少。太少生八卦。誰能知其說哉。王伯厚曰。上蔡謝子爲晁以道傳易堂記後序。言安樂邵先生皇極經世之學。師承頗異。安樂之父。昔於廬山解后文恭胡公。從隱者老浮圖遊。隱者曰。胡子世福甚厚。當秉國政。邵子仕雖不耦。學業必傳。因同授易書。上蔡之文今不傳。僅載於張祺書文恭集後。康節之父伊川丈人名古字天爻。

棟案。朱子語類言程子說易。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此賈公彥之說。亦非漢法。八卦上疊成六十四卦。與邵子說異。蓋康節不曾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曾問之。故一向隨他所見去。又云。伊川易傳有未盡處。當時康節傳得數甚佳。卻輕之不問。又云。邵子所謂易。程子多理會他底不得。愚謂邵子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之說。漢唐言易者不聞有此。程子非不能理會邵易。但以之解周易。恐其說之未必然也。且上蔡、程子之高弟也。邵子、又程子之妻兄弟也。老浮圖之授受。上蔡猶知之。曾程子也而肯爲異說所惑哉。

辨太極圖

秀水朱錫鬯曰。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者流。有上方太洞眞元妙經。著太極三五之說。唐開元中明皇爲製序。而東蜀衞琪注玉清無極洞仙經。衍有無極太極諸圖。陳摶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圜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下而上。初一曰元牡之門。次二曰。煉精化氣。煉氣化神。次三五行

定位。曰五氣朝元。次四陰陽配合。曰取坎塡離。最上曰。煉神還虛。復歸無極。故謂之無極圖。乃方士修煉之術爾。相傳受之呂嵒。嵒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于伯陽。伯陽聞其旨於河上公。在道家未嘗詡爲千望不傳之祕也。周元公取而轉易之。亦爲圜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上而下。最上曰。無極而太極。次二曰。陰陽配合。曰陽動陰靜。次三五行定位。曰五行各一其性。次四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最下曰。化生萬物。更名之太極圖。仍不沒無極之旨。由是諸儒推演其說。南軒張氏謂元公自得之妙。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自孟氏以來未之有也。曝書亭集

錫鬯又言。程子未曾受業於元公。元公亦無手授太極圖之事。其說備載集中。愚謂道教莫盛於宋。故希夷之圖。康節之易。元公之太極。皆出自道家。世之言易者。率以是三者爲先河。而不自知其陷於虛無。而流於他道也。惜哉。王伯厚言。程子教人大學中庸。而無極太極一語未嘗及。夫程子言易。初不知有先天。言道初不知有無極。此所以不爲異端所惑。卓然在周邵之上也。伯厚謂程子不言無極太極。是性道不可得聞之義。此說卻涉禪學矣。顧寧人曰。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故曰不可得而聞。忠恕之與一貫。豈有二耶。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易漢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惠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密

F五三八六